

2021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6B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在本條例第 6B 條的規限下，本命令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 (戰略物品)

(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d)

代以

“(d) 以下為項目 ML1(a)、ML1(b) 或 ML1(c) 指明的槍械而設計的配件：

- (1) 可拆卸彈匣；
- (2) 滅聲器或調整器；
- (3) 特殊槍架；
- (4) 消焰器；
- (5) 以電子影像處理的光學武器瞄準具；

(6)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光學武器瞄準具；”。

- (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4(a)，註釋 (2)，在“導彈”之後——

加入

“或”。

- (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5——

廢除

“及相關的”

代以

“、監視及”。

- (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5(b)

代以

“(b) 以下的其他射控、監視及警示裝備，及相關的系統：

- (1) 目標獲得、指定、距離測定、監視或追蹤系統；
- (2) 偵測、辨識或辨認裝備；
- (3) 數據結合或感測器集成裝備；”。

- (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7——

廢除

“化學或生物毒劑”

代以

“化學劑、“生物劑””。

(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7(a)**

代以

“(a) 經選擇或改造以提升引致人類或動物傷亡、減損裝備性能或破壞農作物或環境的效能的“生物劑”或放射性物料；”。

(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7(b)(1)(c)** 之後——
加入

“(d) N-(1-(二烷基 (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 胺基) 亞烷基 (氫或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P-烷基 (氫或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 氟磷醯胺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例如：

(1) N-(1-(二正癸胺基) 亞正癸基)-P-正癸基氟磷醯胺 (CAS 2387495-99-8) ；

(2) N-(1-(二乙胺基) 亞乙基)-P-甲氟磷醯胺 (CAS 2387496-12-8) ；

(e) N-(1-二烷基 (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 胺基) 亞烷基 (氫或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 氨基氟磷酸烷 (氫或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 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例如：

(1) N-(1-(二正癸胺基) 亞正癸基) 氨基氟磷酸正癸酯 (CAS 2387496-00-4) ；

(2) N-(1-(二乙胺基) 亞乙基) 氨基氟磷酸甲酯 (CAS 2387496-04-8) ；

- (3) N-(1-(二乙胺基)亞乙基)氨基氟磷酸乙酯(CAS 2387496-06-0)；
- (f) (雙 (二乙胺基) 亞甲基) 甲氟膦醯胺 (CAS 2387496-14-0)；
- (g) 氨基甲酸酯類 (二甲胺基甲酸吡啶酯類的季銨鹽及雙季銨鹽)：
- (1) 二甲胺基甲酸吡啶酯類的季銨鹽：
- 1-[N,N-二烷基 (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N-(n-(羥基、氰基、乙醯氧基) 烷基 (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n-[N-(3-二甲胺基甲醯氧基- α -皮考啉基)-N,N-二烷基 (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 二溴癸銨鹽 (n=1-8)，例如：
- 1-[N,N-二甲基-N-(2-羥基)乙基]-10-[N-(3-二甲胺基甲醯氧基- α -皮考啉基)-N,N-二甲基] 二溴癸銨鹽 (CAS 77104-62-2)；
- (2) 二甲胺基甲酸吡啶酯類的雙季銨鹽：
- 1,n-雙 [N-(3-二甲基胺基甲醯氧基- α -皮考啉基)-N,N-二烷基 (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2,(n-1)-二酮) 二溴烷銨鹽 (n=2-12)，例如：
- 1,10-雙 [N-(3-二甲胺基甲醯氧基- α -皮考啉基)-N-乙基-N-甲基]-2,9-二酮-二溴癸銨鹽 (CAS 77104-00-8)；”。
- (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7(e)(2)——
廢除
“化學武器”
代以
“化學戰劑”。
- (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7，註釋 1——

廢除

“ML7(a)、”。

- (1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技術註釋 1，在“而言”之前——

加入

“(項目 ML8(c)(11) 或 ML8(c)(12) 除外)”。

- (1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在項目 ML8(a)(39) 之後——

加入

“(40) BTNEN(雙 (2,2,2- 三硝基乙基)- 硝胺) (CAS 19836-28-3) ；

(41) FTDO(5,6-(3',4'- 呋咱)-1,2,3,4- 四嗟 -1,3- 二氧化物) ；

(42) EDNA(乙 -1,2- 叉基二 (硝胺)) (CAS 505-71-5) ；

(43) TKX-50(5,5'- 聯四唑 -1,1'- 二氧二 (羥鉍)) ；

註釋：

項目 ML8(a) 包括 ‘炸藥共晶’。

技術註釋：

‘炸藥共晶’是由 2 個或以上的炸藥分子 (當中最少一個是項目 ML8(a) 指明者) 以有序三維排列組成的固體物質。”。

- (1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c)(1)——

廢除註釋

代以

“註釋：

1. 項目 ML8(c)(1) 不適用於以下的飛機燃料：JP-4、JP-5 及 JP-8。

2. 項目 ML8(c)(1) 指明的飛機燃料為製成品，而非其組成原料。”。

(1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8(c)(3)

代以

“(3) 以下的硼烷及其衍生物：

(a) 碳硼烷；

(b) 以下的硼烷同系物：

(1) 癸硼烷 (14) (CAS 17702-41-9)；

(2) 戊硼烷 (9) (CAS 19624-22-7)；

(3) 戊硼烷 (11) (CAS 18433-84-6)；”。

(1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c)(10)(b)，註釋——

廢除

“JP-4、JP-8、”。

(1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8(c)(12)(c) 之後——

加入

“註釋：

項目 ML8(c)(12) 包括鋁熱劑。”。

(1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8(e)(20) 之後——

加入

“(21) TMETN(三 甲 醇 乙 烷 三 硝 酸 酯) (CAS 3032-55-1)；”。

(1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f)(5)，在“(CAS 20936-32-7)”之後——

加入

“或 2,4- 二 羥 基 苯 甲 酸 銅 (CAS 70983-44-7)”。

(1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8(g) 之後——

加入

“(h) 以下的‘反應物質’粉末及形狀：

(1) 以下任何物質的粉末，其粒子大小在任何方向均不足 250 微米，且未有在項目 ML8 別處指明：

- (a) 鋁；
- (b) 鈮；
- (c) 硼；
- (d) 銦；
- (e) 鎂；
- (f) 鈦；
- (g) 鉭；
- (h) 鎢；
- (i) 鉬；
- (j) 鉛；

(2) 由項目 ML8(h)(1) 指明的粉末製造的形狀 (並非項目 ML3、ML4、ML12 或 ML16 指明者)；

技術註釋：

- 1. ‘反應物質’經設計只在高剪切速率下產生放熱反應，並用作彈頭襯裡或彈頭殼。
- 2. ‘反應物質’粉末由例如高能量球磨生產程序的方式生產。
- 3. ‘反應物質’形狀由例如選擇性激光燒結的方式生產。”。

(1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9(a)(1)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項目 ML9(a)(1) 包括為運送潛水員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載具。”。

- (2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b)——

廢除

“以下的引擎及推進系統”

代以

“以下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引擎及推進系統，以及為該系統而特別設計作軍用的零件”。

- (2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b)(1)——

廢除

在“設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柴油引擎；”。

- (2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9(b)(3)

代以

“(3)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柴油引擎：

(a) 功率輸出達 37.3 千瓦 (50 馬力) 或以上；

(b) ‘非磁性’成分超過總質量的 75%；

技術註釋：

就項目 ML9(b)(3) 而言，‘非磁性’指相對導磁率為 2 以下。”。

- (2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c)，在“操縱裝置”之後——

加入

“，以及為該等裝置而特別設計作軍用的零件”。

- (2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9(d)

代以

“(d)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反潛艇網及反魚雷網；”。

- (2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f)，在“連絡的連接器”之後——

加入

“，以及為該等器具而特別設計作軍用的零件”。

- (2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9(g) 之後——

加入

“(h) 以下的海軍核子裝備，及與其相關的裝備及零件：

- (1) 為項目 ML9(a) 指明的船隻而特別設計的核子發電裝備或推進裝備，以及為該等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用的零件；

技術註釋：

就項目 ML9(h)(1) 而言，‘改裝’指任何在結構、電機、機械或其他方面的改變，而該改變使非軍事項目具備相等於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項目的軍事能力。

註釋：

項目 ML9(h)(1) 包括“核反應堆”。。”。

- (2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c)——

廢除

“和相關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代以

“及“輕於空氣載具”和相關裝備，以及為該等無人駕駛飛機及“輕於空氣載具”和相關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2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註釋 5，在““飛機””之後——

加入

“或“輕於空氣載具””。

- (2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在註釋 5 之後——
加入

“6. 項目 ML10(d) 不適用於 1946 年之前初次製造的推動航空引擎。”。

- (3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1(b)——

廢除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GNSS)”

代以

““衛星導航系統””。

- (3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4——

(a) 廢除

“供軍事訓練或”

代以

“‘供軍事訓練之用的特別裝備’或供”；

- (b) 英文文本，技術註釋——

廢除

“‘specialised’

代以

“‘specialized’”。

- (3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5——

廢除註釋 1 及 2

代以

“項目 ML15 不管制“第一代影像強化管”或為裝上“第一代影像強化管”而特別設計的設備。

注意：

至於裝有“第一代影像強化管”的武器瞄準具的狀況，參閱項目 ML1、ML2 及 ML5(a)。”。

- (3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l)——

廢除

“容器”

代以

“ISO 聯運貨櫃或可拆卸載具車身 (即交換車身)”。

- (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一般技術註釋——

廢除

“注意”

代以

“註釋”。

- (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在一般技術註釋之後——

加入

“核子軟件註釋 (*NSN*)

(本註釋凌駕類別 0 的 D 部內的任何管制)

類別 0 的 D 部不管制為安裝、操作、維修 (檢查) 或修理已獲授權出口項目所需的最低“目標碼”的“軟件”。

物品如已獲授權出口，即同時獲授權向同一終端用戶出口就安裝、操作、維修 (檢查) 或修理該等物品所需的最低“目標碼”。

註釋：

核子軟件註釋並不豁免類別 5 第 2 部 (“資訊安全”) 指明的“軟件”。

- (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一般軟件註釋——

廢除

“類別 0”

代以

“(本註釋凌駕類別 1 至 9 的 D 部內的任何管制)

類別 1”。

- (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一般軟件註釋，第(1)(b) 記項——

廢除

“注意”

代以

“註釋”。

- (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一般軟件註釋，第 (3) 記項——
廢除

“注意”

代以

“註釋”。

- (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在一般軟件註釋之後——
加入

“一般“資訊安全”註釋 (*GISN*)

即使“資訊安全”項目或功能屬其他項目的零件、“軟件”或功能，仍須按照類別 5 第 2 部的條文考慮。”。

- (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A001(b) 及 (c)**。

- (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2——
廢除

“具有以下任何一種“基材””

代以

“以下”。

- (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A002(a)**

代以

“(a) 由以下任何一種物料製造：

- (1) 有機“基材”及項目 1C010(c) 或 1C010(d) 指明的“纖維或絲狀物料”；
 - (2) 項目 1C010(e) 指明的預浸材料或預製成形成品；”。
- (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2(b)——
廢除
“金屬或碳“基材”及以下任何一項”
代以
“由金屬或碳“基材”及以下任何一種物料製造”。
- (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2，註釋 1——
廢除
“複合”
代以
““複合””。
- (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A004(a)(1) 及 (2)
代以
“(1) “生物劑”；
(2) ‘放射性物料’；”。
- (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A004(b)(1) 及 (2)
代以
“(1) “生物劑”；
(2) ‘放射性物料’；”。
- (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A004(c)(1) 及 (2)

代以

- “(1) “生物劑”；
- (2) ‘放射性物料’；”。

- (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4，技術註釋 1——

廢除

““經修改作戰爭用途”的放射性物料、“經修改作戰爭用途”的生物劑”

代以

“‘放射性物料’、‘生物劑’”。

- (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4，在技術註釋 2 之後——

加入

“3. 就項目 1A004 而言，‘放射性物料’是該等經選擇或改造以提升引致人類或動物傷亡、減損裝備性能或破壞農作物或環境的效能的物料。”。

- (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b)，技術註釋——

(a) 廢除

“25 毫米”

代以

“25.4 毫米”；

(b) 廢除

“305 毫米”

代以

“304.8 毫米”。

- (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g)，技術註釋——
廢除
“25 毫米”
代以
“25.4 毫米”。
- (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技術註釋 2，在“或纖維。”之後——
加入
“完全或局部預浸樹脂的‘長絲帶’，包括以乾粉 (經加熱黏附於表面) 為塗層者。”。
- (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228(c)(1)——
廢除
“300 系列”
代以
“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 (SAE)300 系列”。
- (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B229。
- (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234(a)——
廢除
“TNT”
代以
“三硝基甲苯 (TNT)”。
- (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B234 之後——
加入
“1B235 以下供生產氫之用的靶組件及零件：

- (a) 為透過輻照 (包括置入“核反應堆”內) 生產氚而特別設計的靶組件 (由鋰-6 同位素經過加強的鋰製造，或含有同一物質者) ；
- (b) 為項目 1B235(a) 指明的靶組件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技術註釋：

為用於生產氚的靶組件而特別設計的零件，可包括鋰丸、氚吸氣劑及特殊塗料覆蓋層。”。

- (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3(c)——
廢除

“微晶狀合金”

代以

“‘微晶狀’合金”。

- (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06(a)。

- (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6——
廢除技術註釋。

- (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7——
廢除

“非“複合”陶瓷材料、陶瓷“基材”“複合”材料及先質物料”

代以

“陶瓷“基材”“複合”材料及‘先質物料’”。

- (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7(a)——

廢除

“單一或複合鈦的硼化物陶瓷粉末”

代以

“二硼化鈦 (TiB_2) (CAS 12045-63-5) 陶瓷粉末”。

(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07(b)。

(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07(c)

代以

“(c) 以下的陶瓷“基材”“複合”材料：

(1) 含有玻璃或氧化物的“基材”，並以具有以下任何特性的陶瓷-陶瓷“複合”物料強化：

(a) 以下列任何物料製造的連續纖維：

(1) Al_2O_3 (CAS 1344-28-1)；

(2) Si-C-N；

註釋：

項目 1C007(c)(1)(a) 不適用於含抗拉強度在開氏 1 273 度 (攝氏 1 000 度) 時小於 700 兆帕斯卡的纖維或在開氏 1 273 度 (攝氏 1 000 度) 及負載 100 兆帕斯卡 100 小時後的拉抗蠕變阻力超過蠕變應變 1% 的纖維的“複合物”。

(b) 以下所有纖維：

(1) 由以下任何物料製造：

(a) Si-N；

(b) Si-C；

(c) Si-Al-O-N；

(d) Si-O-N；

(2) “比抗拉強度”超過 12.7×10^3 米；

(2) “基材”由矽、鋯或硼的碳化物或氮化物構成的陶瓷“基材”“複合”材料；”。

(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07(d)。

(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07(e)

代以

“(e) 以下為“生產”項目 1C007(c) 所管制的物料而特別設計的‘先質物料’：

(1) 聚二有機矽烷的聚合物；

(2) 聚矽氮烷；

(3) 聚合碳矽；

技術註釋：

就項目 1C007 而言，‘先質物料’是特別用途聚合物或有機金屬物料，用於“生產”碳化矽、氮化矽，或含有矽、碳及氮的陶瓷。”。

- (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07(f)。
- (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8，技術註釋 1——
廢除
“及項目 1C008(a)(4)”
代以
“、項目 1C008(a)(4) 中物料及項目 1C008(f)”。
- (6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09(a)。
- (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10(c)，註釋 1——
廢除
“比模數”
代以
““比模數””。
- (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107(e) 之後——
加入
“(f) 符合以下說明的可機械加工的陶瓷複合物料：包含熔點等於或高於攝氏 3 000 度的‘超高溫陶瓷 (UHTC)’基材，並以纖維或絲強化，可用於“導彈”中的導彈零件 (如鼻錐、重返大氣層載具、前緣翼、噴氣導流控制片、控制表面或火箭馬達喉管襯套)、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或‘導彈’；

註釋：

項目 1C107(f) 不管制非複合形態的‘超高溫陶瓷 (UHTC)’物料。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1C107(f) 而言，‘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2. ‘超高溫陶瓷 (UHTCs)’包括：
 - (1) 二硼化鈦 (TiB_2)；
 - (2) 二硼化鋯 (ZrB_2)；
 - (3) 二硼化鈮 (NbB_2)；
 - (4) 二硼化鈦 (HfB_2)；
 - (5) 二硼化鉭 (TaB_2)；
 - (6) 碳化鈦 (TiC)；
 - (7) 碳化鋯 (ZrC)；
 - (8) 碳化鈮 (NbC)；
 - (9) 碳化鈦 (HfC)；
 - (10) 碳化鉭 (TaC)。 ”。

(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a)(3)(d)——
廢除註釋。

(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a)(4)(e)，
在“乙烯二聯氨酯”之後——

加入

“(CAS 6068-98-0)”。

(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111(a)(4)(i)

代以

“(i) 1,1- 疊氮化二甲基肼 (CAS 227955-52-4) ／ 1,2- 疊氮化二甲基肼 (CAS 299177-50-7) ; ”。

(74)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1——

廢除項目 1C111(a)(4)(p)

代以

“(p) 1,1- 硝酸二乙基肼 (DEHN) ／ 1,2- 硝酸二乙基肼 (DEHN) (CAS 363453-17-2) ; 及”。

(75)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1 , 項目 1C111(b)(2) , 在 “(HTPB)” 之後——

加入

“(CAS 69102-90-5)”。

(76)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1 , 項目 1C111(b)(4) , 在 “(PBAN)” 之後——

加入

“(CAS 25265-19-4／CAS 68891-50-9)”。

(77)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1 , 項目 1C111(c)(6)(e)——

廢除

“(CAS 1274-00-6)”。

(78)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1 , 項目 1C111(c)(6)(h)——

廢除

“(CAS 1273-97-8)”。

- (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l)——
廢除

“(CAS 1271-55-2) / 1,1'-二乙酰基二茂鐵 (CAS 1273-94-5)”

代以

“/ 1,1'-二乙酰基二茂鐵”。

- (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111(c) 之後——

加入

“(d) 特製用於‘導彈’的‘凝膠推進劑’；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1C111(d) 而言，‘凝膠推進劑’是使用凝膠劑 (如硅酸鹽、高嶺土 (黏土)、碳或任何聚合物凝膠劑) 的燃料或氧化劑配方。
2. 就項目 1C111(d) 而言，‘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 (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350(63) 之後——

加入

“(64) 二乙胺 (109-89-7)；

(65) 鹽酸 N,N-二異丙基氨基乙硫醇 (41480-75-5)；”。

- (8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9)——

廢除

“剛果-克里米亞出血”

代以

“克里米亞-剛果出血”。

- (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1(a)(10)。

- (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13)——

廢除

“埃博拉病毒”

代以

“埃博拉病毒：所有埃博拉病毒屬”。

- (85)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14)——

廢除

“Foot and mouth”

代以

“Foot-and-mouth”。

- (8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19)——

廢除

“疱疹病毒 (”

代以

“猪疱疹病毒 1 型 (假性狂犬病病毒；”。

- (8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20)——

廢除

“豬霍亂病毒 (豬瘟”

代以

“豬瘟病毒 (豬霍亂”。

- (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23)，在
“森林”之後——

加入

“疾病”。

- (8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25)——

廢除

“熱”。

- (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31)——

廢除

“馬爾堡病毒”

代以

“馬爾堡病毒：所有馬爾堡病毒屬”。

- (91)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32)——

廢除

“Monkey pox”

代以

“Monkeypox”。

- (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39)——

廢除

“豬腸道病毒 9 型 (豬發炮病毒)”

代以

“豬發炮病毒”。

- (93)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41)——

廢除

“屬病毒屬”

代以

“屬”。

- (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50)——

廢除

“豬傳染性麻痺病病毒”

代以

“豬鐵土古病毒”。

- (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51)——

廢除

“俄羅斯春夏腦炎病毒”

代以

“遠東亞型”。

- (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351(a)(56) 之後——

加入

- “(57)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相關冠狀病毒 (沙士相關冠狀病毒)；

- (58) 重組的 1918 年流感病毒；”。
- (97)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c)(17)——
廢除
“prowasecki”
代以
“prowazekii”。
- (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c)(18)——
廢除
“傷寒沙門氏菌”
代以
“亞種血清型傷寒沙門氏菌 (傷寒沙門氏菌)”。
- (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c)(19)——
廢除技術註釋
代以
“註釋：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 (STEC) 包括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 (EHEC)、產維羅毒素大腸桿菌 (VTEC) 或產螺旋細胞毒素大腸桿菌 (VTEC)。”。
- (1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d)(6)，在
“志賀毒素”之後——
加入
“(志賀樣毒素、維羅毒素及螺旋細胞毒素)”。

(10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1(d)(9)。

(1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d)(14)——

廢除

“毒素”。

(1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3

代以

“1C353 以下的‘遺傳元素’及‘已改變遺傳基因的有機體’：

(a) 含有以下任何一項的‘已改變遺傳基因的有機體’，或作為以下任何一項的密碼的‘遺傳元素’：

(1) 項目 1C351(a) 或 1C354(a) 指明的病毒的一種或多種特有基因；

(2) 項目 1C351(c) 或 1C354(b) 指明的細菌的一種或多種特有基因，或項目 1C351(e) 或 1C354(c) 指明的真菌的一種或多種特有基因，並符合以下任何說明：

(a) 本身或透過其轉錄或轉化的產品會對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構成顯著危害；

(b) 可‘賦予或增加致病性’；

- (3) 任何項目 1C351(d) 指明的“毒素”，或其“毒素子單位”；

技術註釋：

1. ‘已改變遺傳基因的有機體’包括核酸排列經蓄意分子操控技術製造或改變者。
2. ‘遺傳元素’包括染色體、基因體、胞質遺傳體、轉位子、病媒及內含可收回核酸碎片的滅活有機體，不論其遺傳基因有否改變，或完全或局部以化學合成。就控制遺傳元素而言，來自滅活有機體、病毒或樣本的核酸，均視為可收回，但前提是有關材料的滅活和準備，是擬作利便核酸隔離、淨化、擴增、偵測或識別用途，或已知是作此等用途。

3. ‘賦予或增加致病性’界定為當置入或整合一項或多項核酸排列時，會相當可能使受體有機體能被用作蓄意致病或致死，或增加此等能力。這可包括對以下方面作出的改變：毒性、傳染性、穩定性、感染途徑、宿主範圍、再現性、避開或抑制宿主免疫反應的能力、對醫療對策的抵禦能力，或可偵測度。

註釋：

項目 1C353 不包括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的 O26、O45、O103、O104、O111、O121、O145 及 O157 血清型的核酸排列，以及其他產志賀毒素的血清型，但志賀毒素或其子單位的遺傳元素密碼除外。”。

- (1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450(b)(2)

代以

- “(2) N,N- 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丙基、異丙基] 氨基磷酰二鹵，但項目 1C350 所管制的 N,N- 二甲氨基磷酰二氯除外；”。

- (1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450(b)(6)，在“除外”之前——

加入

“(5842-07-9) 及鹽酸 N,N- 二異丙基氨基乙硫醇 (41480-75-5)”。

- (10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450(b)(7)，在“(139-87-7)”之後——

加入

“(參閱項目 1C350)”。

- (1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001——

(a) 廢除

“1A001(b)、1A001(c)、”；

(b) 廢除

“1A102、”。

- (1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002(c)(2)，註釋——

廢除

“設計或生產的”。

- (10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002(f)——

廢除

“、1C007(c) 或 1C007(d)”

代以

“或 1C007(c)”。

- (1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101——

廢除

“1C117”

代以

“1C118”。

- (11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A001，註釋，在“第 5 級”之後——

加入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

- (11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A001(a)——

廢除

“環及滾動元素 (ISO 5593)”

代以

“‘環’及‘滾動元素’”。

- (11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A001(a)，在註釋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1. ‘環’——裝有一條或多於一條滾道的徑向滾動軸承的環形部分 (ISO 5593:1997)。
2. ‘滾動元素’——在滾道之間滾動的滾珠或滾柱 (ISO 5593:1997)。”。

- (11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1(a)

代以

- “(a) 具有 2 個或以上能同時調整作“輪廓控制”的軸，並兼具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車削工具機：

- (1) 沿一條或多於一條線性軸 (其移行長度小於 1.0 米) 的“單向定位重複性”等於或小於 (優於) 0.9 微米；
- (2) 沿一條或多於一條線性軸 (其移行長度等於或大於 1.0 米) 的“單向定位重複性”等於或小於 (優於) 1.1 微米；

註釋：

1. 項目 2B001(a) 不包括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為生產隱形眼鏡而特別設計的車削機：
 - (a) 只限於使用眼科軟件作局部數據輸入的機器控制器；
 - (b) 沒有真空卡盤。
2. 如符合以下條件，項目 2B001(a) 不管制僅供加工貫穿進給棒料的棒料機器 (走心式車牀)——最大棒料直徑等於或小於 42 毫米，及不能安裝卡盤。棒料機器可具有鑽孔或銑削功能，為直徑小於 42 毫米的零件作機器加工。”。

(11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1(b)(1)

代以

- “(1) 能同時調整作“輪廓控制”，並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 3 個線性軸及 1 個旋轉軸：

- (a) 沿一條或多於一條線性軸 (其移行長度小於 1.0 米) 的“單向定位重複性”等於或小於 (優於) 0.9 微米 ;
 - (b) 沿一條或多於一條線性軸 (其移行長度等於或大於 1.0 米) 的“單向定位重複性”等於或小於 (優於) 1.1 微米 ;”。
- (116)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001(b)(2)——
廢除注意。
- (117)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001(b)(2)(a)——
廢除
“1.1”
代以
“0.9”。
- (118)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1(b)(2)(d)。
- (119)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001(b)(2)——
廢除技術註釋。
- (120)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001(c)(1)(b)——
廢除
“以上”
代以
“4 個”。
- (121)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005——

廢除

“及相關註釋所示程序，於非電子”

代以

“中第 1 欄指明的程序，於該表中第 2 欄指明的”。

- (1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005(a)(1) 之前——

加入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2B105。”。

- (1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5(a)(1)(b)——

廢除

“分解”

代以

“沉積”。

- (1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6，在“、裝備”之後——

加入

“、位置回饋器”。

- (1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6(b) 及 (c)

代以

“(b) 以下的直線移測量儀器或系統、直線位置回饋器及“電子組件”：

註釋：

干涉儀及包含“雷射器”的光編碼器測量系統，只在項目 2B006(b)(3) 及 2B206(c) 中指明。

- (1) 測量範圍在 0.2 毫米或以下時，“解析度”等於或小於 (優於) 0.2 微米的‘非接觸式測量系統’；

技術註釋：

就項目 2B006(b)(1) 而言，‘非接觸式測量系統’，其設計用於測量探針或被測量物體在移動時，兩者沿着單一向量之間的距離。

- (2) 為工具機特別設計、整體“精度”小於 (優於) $(800 + (600 \times L/1\,000))$ 毫微米 (L 為有效長度，單位為毫米) 的直線位置回饋器；
- (3)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測量系統：
 - (a) 包含“雷射器”；
 - (b) 整個測量範圍內的“解析度”等於或小於 (優於) 0.200 毫微米；
 - (c) 對空氣折射率作出修正，以及在攝氏 20 ± 0.01 度的溫度下的 30 秒期間進行測量後，在測量範圍內的任何一點，能得出的“測量精度誤差”等於或小於 (優於) $(1.6 + L/2\,000)$ 毫微米 (L 為測得的長度，單位為毫米)；或

(4) 為項目 2B006(b)(3) 指明的系統提供回饋功能而特別設計的“電子組件”；

(c) 為工具機或角位移測量儀器而特別設計、角位置“精度”等於或小於 (優於) 0.9 秒弧度的旋轉位置回饋器；

註釋：

項目 2B006(c) 不管制例如自動準直儀等利用準直光 (例如“雷射器”光) 偵測鏡子的角位移的光學儀器。

(d) 藉測量光散射而測量表面粗糙度 (包括表面瑕疵) 的裝備，而其靈敏度為 0.5 毫微米或更小 (更佳) ；”。

(1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7(a)。

(1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8——

廢除

“或量度檢查或測量系統或裝備而特別設計的組件或元件”

代以

“而特別設計的“合成旋轉台”及“傾斜主軸””。

(1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8(a) 及 (b)。

(1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8——

廢除註釋。

(1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8(c)

代以

“(c)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合成旋轉台”：

- (1) 為工具機設計作車削、銑削或磨削用途；
- (2) 將 2 個旋轉軸設計成能同時調整作“輪廓控制”；

(d)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傾斜主軸”：

- (1) 為工具機設計作車削、銑削或磨削用途；
- (2) 設計成能同時調整作“輪廓控制”；”。

(1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109——

廢除

“下列滾壓”

代以

“下列用於“生產”“導彈”的推進零件及裝備 (例如馬達的殼體及級節間裝置) 的滾壓”。

(1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109——

廢除註釋。

(1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在註釋 2 之後——

加入

“3. 項目 2B201(a)(3) 及 2B201(b)(3) 包括以平行線性運動學設計為基礎 (例如六足型機器)、具有 5 個或以上的軸 (當中並無旋轉軸) 的機器。”。

(1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206(b) 之後——

加入

“(c)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直線移’測量系統：

技術註釋：

就項目 2B206(c) 而言，‘直線移’指測量探針與被測量物體之間的距離的改變。

- (1) 包含“雷射器”；
- (2) 在標準溫度及標準壓力下，並在開氏 ± 1 度 (攝氏 ± 1 度) 溫度之內，維持以下所有項目至少 12 小時：
 - (a) 整個測量範圍內的“解析度”為 0.1 微米或更佳；
 - (b) “測量精度誤差”等於或小於 (優於) $(0.2 + L/2\,000)$ 微米 (L 為測得的長度，單位為毫米)；

註釋：

項目 2B206(c) 不管制沒有閉合或開放環路回饋及包含以雷射器測量工具機、量度檢查機或類似裝備的滑動誤差的測量干涉儀系統。

(d) 兼具下列兩項特性的線性可變差動變壓器 (LVDT) 系統：

- (1)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

- (a) 就操作範圍於 5 毫米或以下的線性可變差動變壓器而言，由 0 至整個操作範圍測量時，“線性度”等於或小於 (優於) 0.1% ；
 - (b) 就操作範圍於 5 毫米以上的線性可變差動變壓器而言，由 0 至 5 毫米測量時，“線性度”等於或小於 (優於) 0.1% ；
 - (2) 在標準周圍測試室溫開氏 ± 1 度 (攝氏 ± 1 度) 下，每天的漂移等於或小於 (優於) 0.1% ；”。
- (1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26，在“感應電爐”之後——
- 加入
- “(項目 3B001 及 9B001 所管制者除外)”。
- (1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26，注意——
- 廢除
- “3B”
- 代以
- “3B001 及 9B001”。
- (1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27(a)，在“再熔化”之後——
- 加入
- “爐、弧形熔化爐及弧形熔化”。
- (1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27(b)——
- 廢除
- “及“等離子原子化”及”

代以

“、“等離子原子化”熱爐及等離子”。

- (1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227(c) 之後——

加入

“(d) 為項目 2B227(b) 所管制的熱爐而特別設計的、兼具以下兩項特性的等離子火炬：

(1) 以大於 50 千瓦的功率操作；

(2) 能在開氏 1 473 度 (攝氏 1 200 度) 以上操作；

(e) 為項目 2B227(b) 所管制的熱爐而特別設計的、能以大於 50 千瓦的功率操作的電子束槍；”。

- (1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30(c)(1)——

廢除

“ $\pm 1\%$ ”

代以

“ 1% ”。

- (1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30(c)(2)——

廢除

“ ± 130 ”

代以

“130”。

- (1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350(a)(1) 之前——

加入

“注意：

至於預製維修組件，參閱項目 2B350(k)。”。

- (1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350(c)(1) 之前——

加入

“注意：

至於預製維修組件，參閱項目 2B350(k)。”。

- (1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350(j) 之後——

加入

“(k) 以下的預製維修組件 (其與加工化學品直接接觸的金屬表面由鈹或鈹合金製造) 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設計用於項目 2B350(a) 指明的玻璃襯裡反應鍋或反應器的機械附件；或
- (2) 設計用於項目 2B350(c) 指明的玻璃襯裡貯存缸、貯存器或容器的機械附件；”。

- (1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1，在“氣體”之後——

加入

“監察器及”。

- (1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

廢除

“能用於處理生物性物料的”

代以

“的生物製造及處理”。

(1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352(a)**

代以

“(a) 以下的防護設施及相關裝備：

(1) 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第 3 版，日內瓦，2004 年) 指明的 P3 或 P4(BL3、BL4、L3、L4) 防護準則的完全防護設施；

(2) 以下為固定安裝於項目 2B352(a) 指明的防護設施而設計的裝備：

(a) 雙門穿越式消毒高壓滅菌器；

(b) 呼吸空氣衣淨化花灑；

(c) 機械式密封門或充氣式密封門；”。

(1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b)(1)**——

廢除

所有“病原”。

- (1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d)(1)——
廢除
“病原”。
- (1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d)，註釋，
在“逆滲透”之後——
加入
“及血液透析”。
- (1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e)——
廢除
“消毒的冷凍乾燥裝備，其冷凝器能夠在 24 小時內製造
超過 10 公斤”
代以
“、氣體或氯化物消毒的冷凍乾燥裝備，其冷凝器能夠
在 24 小時內製造 10 公斤或以上”。
- (1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352(f)(2)
代以
“(2)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以供正常操作的生物感染控制
室、隔離器或生物安全箱：
(a) 完全圍封的工作空間，設有實體屏障將操作員
與作業分隔；
(b) 能在負壓下操作；
(c) 在工作空間內安全操控各項物品的方法；
(d) 工作空間的供氣和排氣經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
設備過濾；

註釋：

1. 項目 2B352(f)(2) 包括在《世界衛生組織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最新版中所描述的、或按照國家標準、規則或指引建造的第 III 級生物安全箱。
2. 項目 2B352(f)(2) 不包括為隔離護理或運送受感染病人而特別設計的隔離器。”。

(1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352(g)**

代以

- “(g) 以下為利用“微生物”、病毒或“毒素”進行噴霧劑檢查而設計的噴霧劑吸入裝備：
- (1) 容量為 1 立方米或以上的全身暴露室；
 - (2) 利用噴霧劑定向流動的鼻部暴露吸入器具，其容量可供任何以下數目的動物在內暴露：
 - (a) 12 隻或以上的齧齒動物；
 - (b) 2 隻或以上的非齧齒動物；
 - (3) 設計供與利用噴霧劑定向流動的鼻部暴露吸入器具並用的封閉式動物束管；”。

(1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352(h) 之後——

加入

“(i) 局部或完全自動化的核酸組裝器及合成器，其設計用作單次產生長度超過 1.5 千鹼基對而誤差率小於 5% 的連續核酸；”。

(1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E003(a) 及 (d)。

(1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在“表——沉積技術——理解陳述”的標題下，在第 1(d)(3) 段之後——

加入

“(4) 使用促進黏附力的接着材料；”。

(1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在“表——沉積技術——理解陳述”的標題下——

廢除第 5(b)(7)(f) 段。

(1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註釋 1——

廢除

“或 3A001(a)(13)”

代以

“至 3A001(a)(14)”。

(1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註釋 2——

廢除

“或 3A001(a)(13)”

代以

“至 3A001(a)(14)”。

- (1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註釋 2，注意——

廢除

“及 3A001(a)(13)”

代以

“至 3A001(a)(14)”。

- (1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

廢除

“電子零件”

代以

“電子物品”。

- (1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註釋 2——

廢除

““三維集成電路”。”

代以

““三維集成電路”；

“單塊微波集成電路”(“MMICs”)。”。

- (1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2)，在“模擬-數字轉換器、”之後——

加入

“包含模擬-數字轉換器及儲存或處理數碼化資料的集成電路、”。

- (1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2)——

廢除

“電清除可程式唯讀記憶體 (EEPROMs)、快閃記憶體或”。

- (1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2)，在“(SRAMs)”之後——

加入

“或‘非易失性記憶體’”。

- (1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2)，在註釋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非易失性記憶體’是在電源關閉後的一段時間內，仍保留資料的記憶體。”。

- (1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a)(5)(a)

代以

“(a) 具有以下任何特性的模擬-數字轉換器：

注意：

1. 亦須參閱項目 3A101。
 2. 至於包含模擬-數字轉換器及儲存或處理數碼化資料的集成電路，參閱項目 3A001(a)(14)。
- (1) 解析度為 8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0 位元，而“樣本率”大於 1.3 每秒千兆樣本數目；
 - (2) 解析度為 10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2 位元，而“樣本率”大於 600 每秒兆樣本數目；

- (3) 解析度為 12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4 位元，而“樣本率”大於 400 每秒兆樣本數目；
- (4) 解析度為 14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6 位元，而“樣本率”大於 250 每秒兆樣本數目；
- (5) 解析度為 16 位元或以上，而“樣本率”大於 65 每秒兆樣本數目；

技術註釋：

- 1. n 位元解析度相當於 2^n 級的量化。
 - 2. 模擬-數字轉換器的解析度，是由該模擬-數字轉換器的數字輸出位元數目所呈現的測得模擬輸入。有效位元數目 (ENOB) 不會用以釐定模擬-數字轉換器的解析度。
 - 3. 就“多頻道模擬-數字轉換器”而言，其“樣本率”不會被聚集，而該“樣本率”則為任何一條單一頻道的最高率。
 - 4. 就“交叉模擬-數字轉換器”或指明具有交叉操作模式的“多頻道模擬-數字轉換器”而言，其“樣本率”會被聚集，而該“樣本率”是所有交叉頻道合計的總最高率。”。
- (16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7)，註釋——
- 廢除**
- “— 簡單可程式邏輯裝置 (SPLDs)”。
- (1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7)，在註釋之後——

加入

“注意：

至於結合模擬-數字轉換器的可場程式邏輯裝置集成電路，參閱項目 3A001(a)(14)。”。

(1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A001(a)(13) 之後——

加入

“(14) 發揮或可程式設計發揮以下所有功能的集成電路：

(a) 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模擬-數字轉換功能：

- (1) 解析度為 8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0 位元，而“樣本率”大於 1.3 每秒千兆樣本數目；
- (2) 解析度為 10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2 位元，而“樣本率”大於 1.0 每秒千兆樣本數目；
- (3) 解析度為 12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4 位元，而“樣本率”大於 1.0 每秒千兆樣本數目；
- (4) 解析度為 14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6 位元，而“樣本率”大於 400 每秒兆樣本數目；
- (5) 解析度為 16 位元或以上，而“樣本率”大於 180 每秒兆樣本數目；

(b) 以下任何一項功能：

- (1) 儲存數碼化資料；
- (2) 處理數碼化資料；

注意：

1. 至於模擬-數字轉換器集成電路，參閱項目 3A001(a)(5)(a)。
2. 至於可場程式邏輯裝置，參閱項目 3A001(a)(7)。

技術註釋：

1. n 位元解析度相當於 2^n 級的量化。
2. 模擬-數字轉換器的解析度，是由該模擬-數字轉換器的數字輸出位元數目所呈現的測得模擬輸入。有效位元數目 (ENOB) 不會用以釐定模擬-數字轉換器的解析度。
3. 就具有非交叉“多頻道模擬-數字轉換器”的集成電路而言，其“樣本率”不會被聚集，而該“樣本率”則為任何一條單一頻道的最高率。
4. 就具有“交叉模擬-數字轉換器”的集成電路或指明具有交叉操作模式的“多頻道模擬-數字轉換器”的集成電路而言，其“樣本率”會被聚集，而該“樣本率”是所有交叉頻道合計的總最高率。”。

(1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

廢除

“微波或毫米波零件”

代以

“微波或毫米波物品”。

(1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
廢除

“電子真空管”

代以

““真空電子裝置””。

(1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註釋 1 及 2——

廢除

“電子管”

代以

““真空電子裝置””。

(1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b)(1)(a)

代以

“(a) 以下的脈衝波或連續波行波“真空電子裝置”：

- (1) 操作頻率超過 31.8 千兆赫；
- (2) 可在少於 3 秒內啟動至額定射頻 (RF) 功率的陰極加熱元件；
- (3) 耦腔式行波裝置或該等耦腔式行波裝置的衍生物，而其“分頻寬”超過 7% 或峰值功率超過 2.5 千瓦；
- (4) 以螺旋線、摺疊導波器或蛇形導波器電路或其衍生物為基礎，並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

- (a) “瞬間頻寬”超過一個倍頻，而平均功率 (千瓦) 乘以頻率 (千兆赫) 超過 0.5 ；
 - (b) “瞬間頻寬”為一個或以下倍頻，而平均功率 (千瓦) 乘以頻率 (千兆赫) 超過 1 ；
 - (c) 屬“太空級” ；
 - (d) 具備柵控電子槍 ；
- (5) “分頻寬”超過或等於 10% ，並具備以下任何一項 ；
 - (a) 環形電子束 ；
 - (b) 非軸向對稱電子束 ；
 - (c) 多重電子束 ；” 。
- (175)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項目 3A001(b)(1)(b)——
廢除
“管”
代以
““真空電子裝置”” 。
- (176)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b)(1)(c)
代以
“(c) 為使“真空電子裝置”可在額定操作條件下發射電流密度超過 5 安培／平方厘米，或可在額定操作條件下發射脈衝 (非連續) 電流密度超過 10 安培／平方厘米而設計的熱離子陰極 ；

- (d) 具有‘雙重模式’操作功能的“真空電子裝置”；

技術註釋：

‘雙重模式’指可使用柵蓄意切換連續波與脈衝模式操作的“真空電子裝置”束電流，並產生大於連續波輸出功率的峰值脈衝輸出功率。”。

- (1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2)——

廢除在項目 3A001(b)(2)(a)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2) 具有以下任何特性的“單塊微波集成電路”(“MMIC”)放大器：

注意：

至於具備集成移相器的“MMIC”放大器，參閱項目 3A001(b)(12)。”。

- (1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2)，註釋 2——

廢除

所有“MMIC”

代以

““MMIC””。

- (1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2)，註釋 3——

廢除

所有“MMICs”

代以

““MMICs””。

- (1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A001(b)(3)(e) 之後——

加入

“(f) (項目 3A001(b)(3)(a) 至 3A001(b)(3)(e) 所指明者除外) 額定於任何超過 8.5 千兆赫但不多於 31.8 千兆赫的頻率操作，操作時峰值飽和功率輸出超過 5 瓦 (37.0 dBm)；”。

- (1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b)(4)(f)**。

- (18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4)——

廢除注意

代以

“注意：

1. 至於“MMIC”放大器，參閱項目 3A001(b)(2)。
2. 至於‘傳送／接收模組’及‘傳送模組’，參閱項目 3A001(b)(12)。
3. 至於為擴增訊號分析器、訊號產生器、網絡分析儀或微波測試接收器的操作範圍或頻率範圍而設計的轉換器及諧波混音器，參閱項目 3A001(b)(7)。”。

- (1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4)——

廢除註釋 3。

- (1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8)——

廢除

“真空管”

代以

““真空電子裝置””。

- (18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9)——
廢除

“1 支行波管，1 個微波“單塊集成電路””

代以

“1 個行波“真空電子裝置”、1 個“單塊微波集成電路”(“MMIC”)”。

- (18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1)(a)——

廢除

“156”

代以

“143”。

- (18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1)(b)——

- (a) 廢除

“1.6”

代以

“2.2”；

- (b) 廢除

“10.6”

代以

“31.8”。

- (1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b)(11)(c)。

(18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1)(d)——

廢除

“43.5”

代以

“37”。

(1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1)(e)——

(a) 廢除

“1 毫秒”

代以

“100 微秒”；

(b) 廢除

“550 兆赫”

代以

“2.2 千兆赫”；

(c) 廢除

“43.5”

代以

“37”；

(d) 廢除

“56”

代以

“90”。

(19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b)(11)(f)。

(1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A001(b)(11) 之後——

加入

“(12) 額定於 2.7 千兆赫以上的頻率操作，並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傳送／接收模組’、‘傳送／接收 MMICs’、‘傳送模組’及‘傳送 MMICs’：

- (a) 其峰值飽和功率輸出 (P_{sat}) (以瓦特計算) 大於 505.62 除以任何頻道的最高操作頻率 (以千兆赫計算) 的二次方 $[P_{\text{sat}} > 505.62 \text{ W} \cdot \text{GHz}^2 / f_{\text{GHz}}^2]$ ；
- (b) 其任何頻道的“分頻寬”為 5% 或以上；
- (c) 其任何平面的長度 d (以厘米計算) 等於或少於 15 除以最低操作頻率 (以千兆赫計算) $[d \leq 15 \text{ cm} \cdot \text{GHz} \cdot N / f_{\text{GHz}}]$ ，而 N 是傳送頻道或傳送／接收頻道的數目；
- (d) 每個頻道的電子可變移相器；

技術註釋：

1. ‘傳送／接收模組’，指提供雙向振幅與相位控制以傳送和接收訊號的多功能“電子組件”。
2. ‘傳送模組’，指提供振幅與相位控制以傳送訊號的“電子組件”。

3. ‘傳送／接收 MMIC’，指提供雙向振幅與相位控制以傳送和接收訊號的多功能“MMIC”。
4. ‘傳送 MMIC’，指提供振幅與相位控制以傳送訊號的“MMIC”。
5. 就具有向下延展至 2.7 千兆赫或以下的額定操作範圍的‘傳送／接收模組’或‘傳送模組’而言，在項目 3A001(b)(12)(c) 的公式中，應使用 2.7 千兆赫作為最低操作頻率 (f_{GHz}) [$d \leq 15 \text{ cm} * \text{GHz} * N / 2.7 \text{ GHz}$]。
6. 項目 3A001(b)(12) 適用於‘傳送／接收模組’或‘傳送模組’(不論是否具備散熱片)。在項目 3A001(b)(12)(c) 中，長度 d 的值不包括發揮散熱片功能的‘傳送／接收模組’或‘傳送模組’的任何部分。
7. ‘傳送／接收模組’、‘傳送／接收 MMICs’、‘傳送模組’或‘傳送 MMICs’不一定具備為數等於 N 的整合輻射天線元件，而 N 是傳送頻道或傳送／接收頻道的數目。”。

(1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e)(1)(a)

代以

“(a) 在攝氏 20 度時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原電池’：

- (1) ‘能量密度’超過 550 瓦小時／公斤及‘連續功率密度’超過 50 瓦／公斤；
 - (2) ‘能量密度’超過 50 瓦小時／公斤及‘連續功率密度’超過 350 瓦／公斤；”。
- (1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e)(1)(b)——
廢除
“300”
代以
“350”。
- (1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e)(1)，在
技術註釋 4 之後——
加入
“5. 就項目 3A001(e)(1)(a) 而言，‘連續功率密度’(瓦／
公斤)的計算方式，是以標稱電壓乘以指明最大連
續放電電流(安培)，再除以質量(公斤)。
‘連續功率密度’亦稱為比功率。”。
- (1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f)——
廢除
“±1.0 秒弧度的旋轉輸入型絕對位置編碼器”
代以
“1.0 秒弧度的旋轉輸入型絕對位置編碼器，以及為其特
別設計的編碼環、盤或標尺”。
- (19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A001(h) 之
後——

加入

- “(i) 為模擬訊號而設計，並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亮度、幅度或相位電光調制器：
- (1) 最高操作頻率為 10 千兆赫以上但低於 20 千兆赫，而光介入損耗等於或少於 3 分貝，並符合以下任何描述：
 - (a) 在 1 千兆赫或以下的頻率下測量時，‘半波電壓’(‘ V_{π} ’) 低於 2.7 伏特；
 - (b) 在 1 千兆赫以上的頻率下測量時，‘ V_{π} ’ 低於 4 伏特；
 - (2) 最高操作頻率等於或大於 20 千兆赫，而光介入損耗等於或少於 3 分貝，並符合以下任何描述：
 - (a) 在 1 千兆赫或以下的頻率下測量時，‘ V_{π} ’ 低於 3.3 伏特；
 - (b) 在 1 千兆赫以上的頻率下測量時，‘ V_{π} ’ 低於 5 伏特；

註釋：

項目 3A001(i) 包括具備光學輸入輸出連接器的電光調制器 (例如錐形光纖耦合器) 。

技術註釋：

就項目 3A001(i) 而言，‘半波電壓’(‘ V_{π} ’) 是光學調制器所傳遞的光波長作出 180 度相位變化時所需的外加電壓。”。

(1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
廢除

“電子裝備”

代以

““電子組件”、模組及裝備”。

(1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a)(5)

代以

“(5) 已刪除；

注意：

至於波型數字化機及瞬態記錄器，參閱項目
3A002(h)。”。

(2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a)(6)

代以

“(6) 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數碼資料記錄器：

(a) 向磁碟或固態驅動記憶體持續輸出 6.4 千兆位
元／秒以上的‘連續輸出流通率’；

(b) 於記錄射頻訊號數據時作“訊號處理”；

技術註釋：

1. 就具有平行匯流排結構的記錄器而言，‘連續輸出流通率’為最高字元率乘以一個字元內的位元數。

2. ‘連續輸出流通率’是儀器在維持數碼資料輸入率或數字化機轉換率時，在不會損失任何資訊下，能記錄至磁碟或固態驅動記憶體的最快數據率。”。

(20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1)——
廢除
“10”
代以
“40”。

(2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c)(4)(b)
代以

“(b) 符合以下任何描述：

- (1) 100% 的發現概率，由於間隙或訊號的開窗效應持續時間為 15 微秒或以下，全幅減低少於 3 分貝；
- (2) 就持續時間為 15 微秒或以下的訊號而言，“頻率罩觸發”以 100% 的觸發 (捕獲) 訊號概率運作；

技術註釋：

1. 在項目 3A002(c)(4)(b)(1) 中的發現概率，亦稱為截取概率或捕獲概率。

2. 就項目 3A002(c)(4)(b)(1) 而言，100% 的發現概率的持續時間，相等於指明程度的測量精度誤差所需的最低訊號持續時間。”。

(2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c)(5)。

(2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d)(5)

代以

“(5) 指明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數字基帶訊號的‘射頻調制頻寬’：

- (a) 在超過 4.8 千兆赫但不超過 31.8 千兆赫的頻率範圍內，超過 2.2 千兆赫；
- (b) 在超過 31.8 千兆赫但不超過 37 千兆赫的頻率範圍內，超過 550 兆赫；
- (c) 在超過 37 千兆赫但不超過 90 千兆赫的頻率範圍內，超過 2.2 千兆赫；

技術註釋：

‘射頻調制頻寬’是調制成射頻訊號的數字編碼基帶訊號所佔用的射頻頻寬。‘射頻調制頻寬’亦稱為資訊頻寬或向量調制頻寬。I/Q 數字調制是產生向量調制射頻輸出訊號的技術方法，而該輸出訊號一般指明為具有‘射頻調制頻寬’。

(6) 最大頻率超過 90 千兆赫；”。

(2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A002(g) 之後——

加入

“(h) 指明執行以下所有功能的“電子組件”、模組或裝備：

(1) 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模擬-數字轉換功能：

- (a) 解析度為 8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0 位元，而“樣本率”大於 1.3 每秒千兆樣本數目；
- (b) 解析度為 10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2 位元，而“樣本率”大於 1.0 每秒千兆樣本數目；
- (c) 解析度為 12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4 位元，而“樣本率”大於 1.0 每秒千兆樣本數目；
- (d) 解析度為 14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6 位元，而“樣本率”大於 400 每秒兆樣本數目；
- (e) 解析度為 16 位元或以上，而“樣本率”大於 180 每秒兆樣本數目；

(2) 以下任何功能：

- (a) 輸出數碼化數據；
- (b) 儲存數碼化數據；
- (c) 處理數碼化數據；

注意：

數碼資料記錄器、示波器、“訊號分析器”、訊號產生器、網絡分析儀及微波測試接收器分別在項目 3A002(a)(6)、3A002(a)(7)、3A002(c)、3A002(d)、3A002(e) 及 3A002(f) 中指明。

技術註釋：

1. n 位元解析度相當於 2^n 級的量化。
2. 模擬-數字轉換器的解析度，是該轉換器的數字輸出位元數目，而該數字輸出代表測得的模擬輸入。有效位元數目 (ENOB) 不會用以釐定模擬-數字轉換器的解析度。
3. 就非交叉多頻道“電子組件”、模組或裝備而言，“樣本率”不會被聚集，而“樣本率”為任何一條單一頻道的最高率。
4. 就多頻道“電子組件”、模組或裝備的交叉頻道而言，“樣本率”會被聚集，而“樣本率”是所有交叉頻道合計的總最高率。

註釋：

項目 3A002(h) 包括模擬-數字轉換器卡、波型數字化機、資料擷取卡、訊號擷取板及瞬態記錄器。”。

- (20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101(b)——

廢除

在“輻射”之後而在“的系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加速器，及具有該等加速器”。

- (2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101(b)——

廢除技術註釋。

- (2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在項目 3B001(a) 之前——

加入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2B226。”。

- (20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B001(c)。

- (2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e)(1)——

廢除

“、3B001(b) 或 3B001(c)”

代以

“或 3B001(b)”。

- (21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e)，技術
註釋 1——

廢除

“蝕刻、”。

- (21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f)(3)——

廢除

“利用直寫方法來進行光罩製造或半導體裝置加工”

代以

“光罩製造”。

- (21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B001(f)(3)(b)(1)

代以

“(1) 半峰全幅值 (FWHM) 落點尺寸小於 65 毫微米，而
影像位置小於 17 毫微米 (平均值 + 3 σ) ;”。

- (21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B001(f)(3)(b)(2)。

(21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B001(f)(3)(b)(3)

代以

- “(3) 光罩上第二層覆膜誤差小於 23 毫微米 (平均值 + 3σ) ；
- (4) 為利用直寫方法來進行裝置加工而設計，並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裝備：
- (a) 具備偏折聚焦電子束；
- (b) 符合以下任何描述：
- (1) 最小束點尺寸等於或小於 15 毫微米；
- (2) 覆膜誤差小於 27 毫微米 (平均值 + 3σ) ；”。

(21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h)——

廢除

“及下列任何一項特性的多層光罩 (並非項目 3B001(g) 指明者) ；”

代以

“，及設計供具有光源波長小於 245 毫微米的微影裝備使用的多層光罩 (並非項目 3B001(g) 指明者) ；”。

(21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B001(h)(1) 及 (2)。

(21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B001(i) 之後——

加入

- “(j) 具有包含鉬及矽的多層膜反射器結構，並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光罩“基板”：

(1) 特別設計供‘極紫外線’(‘EUV’)微影之用；

(2) 符合 SEMI 標準 P37；

技術註釋：

‘極紫外線’(‘EUV’)指大於 5 毫微米但小於 124 毫微米的電磁頻譜波長。”。

(21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2(a)——
廢除

“頻率超過 31.8 千兆赫的晶體管”

代以

“項目 3A001(b)(3) 所管制的物品”。

(22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2(c)——
廢除

“微波集成電路”

代以

“物品”。

(22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C001(d)，註釋，
在“、磷化鎵”之後——

加入

“、砷化鎵、砷化鋁鎵、磷化銮”。

(2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C002(a)(1)——
廢除

“245”

代以

“193”。

(2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C002(d)——
廢除技術註釋。

(2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C005

代以

“3C005 以下的高電阻率物料：

- (a) 在攝氏 20 度，電阻率為 10 000 歐姆-厘米以上的碳化矽、氮化鎵、氮化鋁或氮化鋁鎵的半導體“基片”或該等物料的錠塊、總集物或其他預製成形品；
- (b) 在攝氏 20 度，電阻率為 10 000 歐姆-厘米以上的多晶“基片”或多晶陶瓷“基片”，而“基片”表面至少有一層含有矽、碳化矽、氮化鎵、氮化鋁或氮化鋁鎵的非磊晶單晶層；”。

(2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C006

代以

“3C006 含有項目 3C005 指明的、具有至少一層碳化矽、氮化鎵、氮化鋁或氮化鋁鎵的磊晶層的“基片”的物料，而該物料並非項目 3C001 指明者；”。

(2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D001——

廢除

“3A002(g)”

代以

“3A002(h)”。

(2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D002——

(a) 廢除

“3A225、”；

(b) 廢除

“3B001(c)、”。

(2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D003——

廢除

“物理 - 基礎模擬”

代以

“‘物理-基礎’模擬”。

(2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D004 之後——

加入

“3D005 為以下目的而特別設計的“軟件”：使微電腦、
“微處理器微電路”或“微電腦微電路”在受到
電磁性脈衝 (EMP) 或靜電放電 (ESD) 干擾後
1 毫秒內，於不中斷操作的情況下恢復正常
操作；”。

(2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D101，在“設計”
之後——

加入

“或改裝”。

(2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1，註釋 1——
廢除
“供“生產””。

(2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1，註釋 2——
廢除
“供“發展”或“生產””。

(2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1，在註釋 2
之後——
加入

“3. 項目 3E001 不管制‘生產程序設計套件’，除非有關
套件包括項目 3A001 指明物品所採用的資料庫功能
或技術。

技術註釋：

‘生產程序設計套件’是由半導體製造商提供的軟件
工具，以確保顧及所需的設計做法及規則，從而按
照技術及製造局限，在特定半導體製造過程中，成
功生產特定的集成電路設計 (每個半導體製造過程
都有其特定的‘生產程序設計套件’)。”。

(2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2(a)，技術
註釋，在“邏輯單元”之後——
加入

“及具至少 32 個元件的向量暫存器”。

(2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2(c)——

廢除

“四”

代以

“八”。

(2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2(c)——
廢除註釋。

(2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2——
廢除註釋 1 及 2

代以

- “1. 項目 3E002 不管制多媒體指令的“技術”。
2. 項目 3E002 不包括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微處理器核心的“技術”：
 - (a) 應用 0.130 微米或以上的“技術”；
 - (b) 含 5 層或以下金屬膜的多層膜結構。
3. 項目 3E002 包括用於“發展”或“生產”數字訊號處理器及數碼陣列處理器的“技術”。”。

(2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3(b)，註釋——

廢除

“技術”

代以

““技術””。

(2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3(g)——

廢除

“電子真空管”

代以

““真空電子裝置””。

(2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廢除註釋 3。

(2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A003——

廢除註釋 1(f)。

(2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A003(b)——

廢除

“8.0”

代以

“29”。

(2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A003(c)，註釋 1——

廢除

在“件組。”之後的所有字句。

(2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廢除項目 4A003(e)

代以

“(e) 已刪除；

注意：

至於執行模擬-數字轉換功能的“電子組件”、模組或裝備，參閱項目 3A002(h)。”。

- (2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A005——
廢除
“操作或傳送“入侵軟件”，或為與“入侵軟件”通訊”
代以
“指揮及控制或傳送“入侵軟件””。
- (2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A101——
廢除
“、項目 9A012 所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2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A102——
廢除
“、項目 9A012 所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2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D001(b)(1)——
廢除
“1.0”
代以
“15”。
- (2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廢除項目 **4D004**
代以
“4D004 為製作、指揮及控制或傳送“入侵軟件”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註釋：

項目 4D004 不適用於經特別設計而限於提供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軟件”更新或升級的“軟件”：

- (1) 只有在收到更新或升級的系統的擁有人或管理員授權的情況下，有關更新或升級始會操作；
- (2) 在更新或升級後，經更新或升級的“軟件”非屬以下任何一項：
 - (a) 項目 4D004 指明的“軟件”；
 - (b) “入侵軟件”。

(2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E001(b)——

廢除

“為“發展”或“生產”下列項目而特別設計或改裝”

代以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所載，供“發展”或“生產”下列項目”。

(2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E001(b)(1)——

廢除

“1.0”

代以

“15”。

(2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在項目 4E001(c) 之後——

加入

“註釋：

項目 4E001(a) 及 4E001(c) 不管制‘漏洞披露’或‘網絡事故回應’。

技術註釋：

1. ‘漏洞披露’指就解決任何漏洞而向負責為該漏洞而進行或統籌補救的個人或團體，作出識別、報告或傳達該漏洞的過程，或與該等個人或團體分析該漏洞的過程。
2. ‘網絡事故回應’指就任何網絡安全事故，與負責為解決該網絡安全事故而進行或統籌補救的個人或團體，交換必要的資料的過程。”。

- (2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A001(a)(3)——

廢除

“溫度開氏 218 度 (攝氏零下 55 度) 至開氏 397 度 (攝氏 124 度) 範圍以外”

代以

“低於開氏 218 度 (攝氏零下 55 度)”。

- (2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A001(a)(3)——

廢除註釋。

- (2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在項目 5A001(a)(3) 之後——

加入

“(4) 為在高於開氏 397 度 (攝氏 124 度) 的溫度下操作而特別設計者；”。

- (2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A001(a)——

廢除註釋

代以

“註釋：

1. 項目 5A001(a)(3) 及 5A001(a)(4) 只適用於電子裝備。
2. 項目 5A001(a)(2)、5A001(a)(3) 及 5A001(a)(4) 不管制為在衛星上使用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

- (2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A001(b)(6)——

廢除

“2 400”

代以

“700”。

- (2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

廢除項目 5A001(d)

代以

“(d) 以下的“電子控向相位陣列天線”：

- (1) 額定於 31.8 千兆赫以上但不超過 57 千兆赫的頻率操作，並具有等於或大於 +20 dBm 的有效輻射功率 (22.15 dBm 的有效全向輻射功率)；

- (2) 額定於 57 千兆赫以上但不超過 66 千兆赫的頻率操作，並具有等於或大於 +24 dBm 的有效輻射功率 (26.15 dBm 的有效全向輻射功率) ；
- (3) 額定於 66 千兆赫以上但不超過 90 千兆赫的頻率操作，並具有等於或大於 +20 dBm 的有效輻射功率 (22.15 dBm 的有效全向輻射功率) ；
- (4) 額定於 90 千兆赫以上的頻率操作 ；

註釋：

- 1. 項目 5A001(d) 不管制供附有涵蓋微波着陸系統 (MLS)，並符合 ICAO 標準的儀器的着陸系統用的“電子控向相位陣列天線”。
- 2. 項目 5A001(d) 不管制為以下任何一項而特別設計的天線：
 - (a) 民用蜂巢式或無線局域網無線電通訊系統；
 - (b) 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 802.15，或無線高清媒體接口 (HDMI) ；
 - (c) 為商業民用電訊而設的固定或流動衛星地面站。”。

(2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

廢除項目 **5B001(b)(2)(b) 及 (c)**。

(2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B001(b)(4)——

廢除

“256”

代以

“1 024”。

- (2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D001(d)(2)(b)，註釋，在“設計”之後——
加入
“或改裝”。
- (2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D001(d)(4)——
廢除
“256”
代以
“1 024”。
- (2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
廢除項目 **5E001(c)(1)**。
- (2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
廢除項目 **5E001(c)(2)(b) 及 (c)**。
- (2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E001(c)(2)(e)，註釋——
廢除
““發展”或“生產””。
- (2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E001(c)(4)(a)——
廢除
“256”
代以
“1 024”。
- (2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E001(c)(4)(b)，註釋——

廢除

““發展”或“生產””。

- (26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E001(d)——

廢除

“微波“單塊集成電路”(MMIC) 功率”

代以

““單塊微波集成電路”(“MMIC”)”。

- (2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

廢除註釋 1。

- (2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註釋 3——

廢除

“及 5D002”

代以

“、5D002(a)(1)、5D002(b) 及 5D002(c)(1)”。

- (2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註釋 3，密碼學註釋的註釋，註釋 1(b)，在“查詢。”之後——

加入

“簡單的價錢詢問，並不視為查詢。”。

- (2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

廢除註釋 4。

- (2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

廢除項目 5A002

代以

“5A002 以下的“資訊安全”系統、裝備及部件：

注意：

至於包含或利用解密技術的“衛星導航系統”接收裝備，參閱項目 7A005；而至於相關的解密“軟件”及“技術”，參閱項目 7D005 及 7E001。

(a) 以下經設計或改裝以使用設有‘說明的保安演算法’的‘資料機密性密碼學’的物品，而有關密碼功能在不使用安全機制的情況下，可藉“啟動密碼”方式使用或啟動，或已藉該方式啟動：

- (1) 以“資訊安全”為首要功能的物品；
- (2) 並非項目 5A002(a)(1) 指明的數碼通訊或網絡連結系統、裝備或部件；
- (3) 並非項目 5A002(a)(1) 或 5A002(a)(2) 指明的電腦、其他以資料儲存或處理為首要功能的物品及該等物品的部件；

注意：

至於作業系統，亦須參閱項目 5D002(a)(1) 及 5D002(c)(1)。

- (4) 並非項目 5A002(a)(1)、5A002(a)(2) 及 5A002(a)(3) 指明的物品，而其設有‘說明的保安演算法’的‘資料機密性密碼學’功能符合以下所有說明：
 - (a) 支援物品的非首要功能；
 - (b) 由經裝嵌的裝備或“軟件”執行，而該裝備或“軟件”作為獨立物品時，屬類別 5 第 2 部指明者；

技術註釋：

- 1. 就項目 5A002(a) 而言，‘資料機密性密碼學’指利用數碼技術並執行任何密碼功能 (以下任何一項除外) 的“密碼學”：
 - (a) “核證”；
 - (b) 數碼簽署；
 - (c) 資料完整性；
 - (d) 不可否認性；
 - (e) 數碼權管理，包括執行原件受保護的“軟件”；
 - (f) 支援娛樂、大眾商業廣播或醫療紀錄管理的加密或解密；

- (g) 支援本註釋 (a) 至 (f) 段所述任何功能的關鍵字管理。
- 2. 就項目 5A002(a) 而言，‘說明的保安演算法’指以下任何一項：
 - (a) 使用長度超過 56 位元 (奇偶檢驗位並不包括在內) 的密碼匙的“對稱演算法”；
 - (b) 算法保密性以下列任何一項為基準的“非對稱演算法”：
 - (1) 超過 512 位元因子公解法的整數 (例如：RSA) ；
 - (2) 在具有大於 512 位元的乘法群的有限域中將離散對數計算機化 (例如：迪菲—赫爾曼技術 (Diffie-Hellman) 在於 $\mathbb{Z}/p\mathbb{Z}$) ；
 - (3) 在本註釋 (b)(2) 段所述者以外超過 112 位元的乘法群中的離散對數 (例如：迪菲—赫爾曼技術 (Diffie-Hellman) 在於橢圓曲線) ；
 - (c) 算法保密性以下列任何一項為基準的“非對稱演算法”：

- (1) 與 格 (lattices) (例 如 : NewHope 、 Frodo 、 NTRUEncrypt 、 Kyber 、 Titanium) 相關的最短向量或最近向量問題 ;
- (2) 在超奇異橢圓曲線之間找尋同源 (例如 : 超奇異同源密鑰封裝 (Supersingular Isogeny Key Encapsulation)) ;
- (3) 解 讀 隨 機 碼 (例 如 : McEliece 、 Niederreiter) 。

技術註釋 :

技術註釋 2(c) 所描述的算法可稱為後量子算法、量子安全算法或抗量子算法。

註釋 :

1. 當出口國有關主管當局決定屬有需要時,須應要求讓該主管當局查閱有關物品的詳情,並將該等詳情提供予該主管當局,以確立是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 (a) 有關物品是否符合項目 5A002(a)(1) 至 5A002(a)(4) 的準則 ;
 - (b) 項目 5A002(a) 指明的資料機密性密碼功能,是否可於沒有“啟動密碼”的情況下使用。

2. 項目 5A002(a) 不管制以下任何一項物品或該等物品的特別設計“資訊安全”部件：
 - (a) 以下的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卡器／寫卡器’：
 - (1)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智能卡或可作電子閱讀的個人證件 (例如代幣、電子護照)：
 - (a)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密碼功能：
 - (1) 限使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 並非項目 5A002(a)(1) 至 5A002(a)(4) 所描述的裝備或系統；
 - (b) 不使用設有‘說明的保安演算法’的‘資料機密性密碼學’功能的裝備或系統；

- (c) 藉本註釋
(b)至(f)段豁
除於項目
5A002(a)之外
的裝備或系
統；
- (2) 該功能的程式不能
被重新編排作任何
其他用途；
- (b) 符合以下所有描述：
 - (1) 經特別設計並只限
保障內存‘個人資
料’之用；
 - (2) 已被個人化或只能
個人化以作公眾或
商業交易或個人識
別用途；
 - (3) 密碼功能並非使用
者可取得；

技術註釋：

‘個人資料’包括關於某人或某實體的任何特定資料，例如所儲存的金額及進行“核證”所需的資料。

- (2) 為本註釋 (a)(1) 段指明的物品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並只限用於該等物品的‘讀卡器／寫卡器’；

技術註釋：

‘讀卡器／寫卡器’包括透過網絡跟智能卡或可作電子閱讀的文件連繫的裝備。

- (b) 經特別設計並只限用於銀行或‘貨幣交易’方面的密碼裝備；

技術註釋：

項目 5A002(a) 註釋 2(b) 中的‘貨幣交易’包括費用的收取及結算或信貸功能。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民用 (例如配合商業民用蜂巢式無線電通訊系統一起使用) 手提或流動式無線電話：不能直接傳送加密數據至其他無線電話或設備 (無線電接入網絡裝備除外)，亦不能經無線電接入網絡裝備 (例如無線電網絡控制器 (RNC) 或基地電台控制器 (BSC)) 轉移加密數據；
- (d) 不具備終點至終點加密能力，且製造商指明其沒有功率放大的無線操作的最大有效範圍 (即終點與家居據點之間的唯一無中繼距離) 少於 400 米的無線電話裝備；

- (e) 民用手提或流動式無線電話和類似的客戶無線裝置，而該等電話或裝置只採用已公布或商用密碼標準 (可能未經公布的反盜版功能除外)，並符合密碼學註釋 (類別 5 第 2 部註釋 3)(a)(2) 至 (4) 段的條文，且已調整其功能作特定的民間工業用途，而該等功能不影響原本未作調整的裝置的密碼功能；
- (f) “資訊安全”功能只限於無線“個人區域網絡”功能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物品：
 - (1) 只採用已公布或商用密碼標準；
 - (2) 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密碼功能的標稱操作範圍限於 30 米或以下；或按照製造商就不能與多於 7 個裝置互相連結的裝備的說明，密碼功能的標稱操作範圍限於 100 米或以下；

- (g) 設計供民用，並符合密碼學註釋 (類別 5 第 2 部註釋 3)(a)(2) 至 (4) 段的條文的流動通訊無線電接入網絡裝備，而該裝備具有的射頻輸出功率限於 0.1 瓦 (20 dBm) 或以下，以及支援 16 名或以下同步使用者；
- (h) 路由器、轉換器或中繼器，而“資訊安全”功能只限採用已公布或商用密碼標準的“操作、管理或維修”任務；
- (i) 一般用途電腦裝備或伺服器，但以“資訊安全”功能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為限：
 - (1) 只採用已公布或商用密碼標準；
 - (2) 屬以下任何一項：
 - (a) 與符合類別 5 第 2 部註釋 3 的條文的中央處理器一體化；

- (b) 與並非項目 5D002 指明的作業系統一體化；
- (c) 限於“操作、管理或維修”該裝備；
- (j) 為‘連接的民間工業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物品：
 - (1) 屬以下任何一項：
 - (a) 符合以下任何描述、具網絡功能的端點裝置：
 - (1) “資訊安全”功能限於獲取‘非任意資料’或“操作、管理或維修”任務；
 - (2) 該裝置限於特定的‘連接的民間工業用途’；
 - (b) 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網絡連結裝備：

- (1) 特別設計供與本註釋 (j)(1)(a) 段指明的裝置通訊；
- (2) “資訊安全”功能限於支援本註釋 (j)(1)(a) 段指明的裝置的‘連接的民間工業用途’，或本網絡連結裝備或本註釋 (j) 段指明的其他物品的“操作、管理或維修”任務；
- (2) “資訊安全”功能只採用已公布或商用密碼標準，而密碼功能不能被用戶輕易更改。

技術註釋：

1. ‘連接的民間工業用途’是連接至網絡的消費者或民間工業用途，而該用途並不包括“資訊安全”、數碼通訊、一般網絡連結或電腦用途。
2. ‘非任意資料’指直接關乎系統穩定性、性能或物理測量 (如溫度、壓力、流速、質量、容量、電壓、物理位置等) 的感測器或度量資料，而該等‘非任意資料’不能被有關裝置的用戶更改。

- (b) 作為‘啟動密碼權標’；

技術註釋：

‘啟動密碼權標’是為以下任何用途而設計或改裝的物品：

- (a) 藉“啟動密碼”，將並非類別 5 第 2 部指明的物品，轉換成項目 5A002(a) 或 5D002(c)(1) 指明而不獲密碼學註釋 (類別 5 第 2 部註釋 3) 豁免的物品；

(b) 藉“啟動密碼”，使已在類別 5 第 2 部指明的物品，能夠執行項目 5A002(a) 指明的附加功能。

(c) 經設計或改裝以使用或執行“量子密碼技術”；

技術註釋：

“量子密碼技術”亦稱為量子密碼匙分配 (QKD)。

(d) 經設計或改裝以使用密碼技術產生頻道碼、擾碼或網絡辨識碼，供用於使用超寬頻調變技術的系統，並符合以下任何描述：

(1) 頻寬超過 500 兆赫；

(2) “分頻寬”為 20% 或以上；

(e) 經設計或改裝以使用密碼技術，產生用於項目 5A002(d) 所指明者以外的“展頻”系統的延展碼 (包括用於“跳頻”系統的跳躍碼) ；”。

(2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在項目 5A002 之後——

加入

“5A003 以下的非編碼“資訊安全”的系統、裝備及部件：

- (a) 經設計或改裝以使用機械、電機或電子方法偵測暗中入侵者的通訊纜線系統；

註釋：

項目 5A003(a) 只管制物理層保安。就項目 5A003(a) 而言，物理層包括開放式系統互連 (OSI) 參考模型 (ISO/IEC 7498-1) 的第 1 層。

- (b) 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以減低超出健康、安全或電磁干預標準所需的、帶有資訊的訊號的折衷發送；

5A004 以下為解除、削弱或繞過“資訊安全”的系統、裝備及部件：

- (a) 經設計或改裝以執行‘破解密碼功能’；

註釋：

項目 5A004(a) 包括為以逆向工程方法執行‘破解密碼功能’而設計或改裝的系統或裝備。

技術註釋：

‘破解密碼功能’是為解除密碼機制而設計的功能，藉以導出機密變數或敏感資料 (包括清晰的原文、密碼或密碼關鍵字) 。”。

- (27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B002(a)，在“5A002”之後——

加入

“、5A003、5A004”。

- (2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B002(b)——

廢除

“5A002”

代以

“5A002、5A003 或 5A004”。

- (2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

廢除項目 5D002(a)、(b) 及 (c)

代以

“(a) 為“發展”、“生產”或“使用”以下任何一項，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 (1) 項目 5A002 指明的裝備或項目 5D002(c)(1) 指明的“軟件”；
- (2) 項目 5A003 指明的裝備或項目 5D002(c)(2) 指明的“軟件”；
- (3) 項目 5A004 指明的裝備或項目 5D002(c)(3) 指明的“軟件”；

(b) 具有項目 5A002(b) 指明的‘啟動密碼權標’特性的“軟件”；

(c) 具有以下任何裝備的特性的“軟件”，或執行或模擬以下任何裝備的功能的“軟件”：

(1) 項目 5A002(a)、5A002(c)、5A002(d) 或 5A002(e) 指明的裝備；

註釋：

項目 5D002(c)(1) 不管制只限採用已公布或商用密碼標準的“操作、管理或維修”任務的“軟件”。

(2) 項目 5A003 指明的裝備；

(3) 項目 5A004 指明的裝備；”。

(2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

廢除項目 5D002(d)。

(2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E002(a)——

廢除

“5A002 或 5B002”

代以

“5A002、5A003、5A004 或 5B002”。

(2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

廢除項目 5E002(b)

代以

“(b) 具有項目 5A002(b) 指明的‘啟動密碼權標’特性的“技術”；”。

- (2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d)(1)——

廢除

“ $\pm 0.5^\circ$ ”

代以

“ 0.5° ”。

- (28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1(a)(2)(d)(2) 之後——

加入

“注意：

至於慣性指向系統，參閱項目 7A003(c)。”。

- (2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a)(3)，註釋 2(b)(5)——

廢除

“變化物；及”

代以

“變化物；”。

- (2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a)(3)，註釋 2(c)(2)(b)——

廢除

“操作。”

代以

“操作；”。

- (28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a)(3)，在註釋 2(c) 之後——

加入

“(d) 具有少於 5 130 個元件的熱電堆陣列。”。

- (28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2 的末處——

加入

- “(f) 為項目 6A002(a)(3) 指明的“聚焦平面陣列”而特別設計的‘讀出集成電路’；

註釋：

項目 6A002(f) 不管制為民用汽車的應用而特別設計的‘讀出集成電路’。

技術註釋：

‘讀出集成電路’是設計作“聚焦平面陣列”基礎或與之結合的集成電路，及用以讀出 (即抽取和暫存) 偵測器元件所產生的訊號。‘讀出集成電路’最低限度藉以下方式讀取偵測器元件中的電荷：抽取電荷和應用多工功能，藉保留偵測器元件相對空間位置及定向資料供‘讀出集成電路’進行內部或外部處理。”。

- (28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注意——

廢除

“至於為水下使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電視和採用膠卷的靜物攝影照相機，參閱項目 8A002(d)(1) 及 8A002(e)。”。

- (2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3(a)(1) 及 (2)。

- (28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3(a)(3)

代以

“(3) 具有優於 50 毫微秒的時間解析度的電子式條紋式照相機；”。

- (2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b)(4)，註釋 3(b)(1)——

廢除

“／像元”。

- (29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4(a)(2)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項目 6A004(a)(2) 不管制為地面定日鏡裝置引導太陽輻射而特別設計的鏡面。”。

- (2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4(a)(3)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項目 6A004(a)(3) 不管制為地面定日鏡裝置引導太陽輻射而特別設計的鏡面。”。

- (2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4(a)(4)——

廢除

“633 毫米”

代以

“633 毫微米”。

- (2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4(a)(4)(b)——

廢除

“任何一個”

代以

“所有”。

- (2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4(e) 之後——

加入

“(f) 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動態波前量度設備：

(1) ‘數串速率’相等於 1 千赫或以上；

(2) 波前精度在特定波長下等於或小於 (優於)
 $\lambda/20$ ；

技術註釋：

就項目 6A004(f) 而言，‘數串速率’是供“聚焦平面陣列”內所有“工作像元”整合的頻率，而該整合是為記錄由波前感測器光學投射的影像。”。

- (2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6)(a)——

廢除

“200”

代以

“500”。

- (29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8)，在
“1 555 毫微米”之後——

加入

“但不超過 1 850 毫微米”。

(2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5(a)(8) 之後——

加入

“(9) 輸出波長超過 1 850 毫微米但不超過 2 100 毫微米，並符合以下任何描述：

(a) 屬單一橫向模式及輸出功率超過 1 瓦；

(b) 屬多橫向模式輸出及輸出功率超過 120 瓦；

(10) 輸出波長超過 2 100 毫微米及輸出功率超過 1 瓦；”。

(2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5)(b)(1)——

廢除

“20”

代以

“50”。

(3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6)(a)(2)——

廢除

“10”

代以

“30”。

(30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6)(b)(2)——

廢除

“10”

代以

“50”。

- (3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8)，在“1 555”之後——

加入

“毫微米但不超過 1 850”。

- (3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5(b)(8) 之後——

加入

- “(9) 輸出波長超過 1 850 毫微米但不超過 2 100 毫微米，而：

(a) 屬單一橫向模式，並符合以下任何描述：

(1)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100 毫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1 瓦；

(2)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 瓦；或

(b) 屬多橫向模式，並符合以下任何描述：

(1)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100 毫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10 千瓦；

(2)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20 瓦；

- (10) 輸出波長超過 2 100 毫微米，並符合以下任何描述：

(a)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100 毫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1 瓦；

(b)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 瓦；”。

- (3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5(d)(1)(d)(1)(d)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項目 6A005(d)(1)(d)(1)(d) 不管制磊晶製造單塊裝置。”。

- (3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5(d)(1)(d)(2)(d)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項目 6A005(d)(1)(d)(2)(d) 不管制磊晶製造單塊裝置。”。

- (30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e)(3)(b)(3)(a)——

廢除

“最少”

代以

“5 條或少於”。

- (3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5(f)(1)**。

- (3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5(f)(2)**

代以

- “(2) 為“超高功率雷射器”系統的角光束控向誤差作動態測量而特別設計的“雷射器”分析裝備，而該裝備的角“精度”等於或小於 (優於)10 微弧度；”。

(30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5(f)(3)

代以

“(3) 為相位陣列“超高功率雷射器”系統中的同調性光束組合而特別設計的光學裝備及零件，而該光學裝備及零件符合以下任何描述：

(a) 就波長大於 1 微米而言，“精度”等於或小於 0.1 微米；

(b) 就波長等於 1 微米或以下而言，“精度”在特定波長下等於或小於 (優於) $\lambda/10$ ；”。

(3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108(a)——

廢除

“、項目 9A012 所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31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108(a)，註釋——

廢除 (b)、(c) 及 (d) 段

代以

“(b) 景象測繪及校正 (數碼及模擬制式) 裝備；

(c) 都卜勒導航雷達裝備；

(d) 無源干擾儀裝備；

(e) 影像感測器裝備 (有源及無源)。 ”。

(31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108(b)(2)(a)——

廢除

“3”

代以

“1.5”。

- (31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203，註釋——
廢除

“6A003”

代以

“6A203(a)、6A203(b) 及 6A203(c)”。

- (31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226(a)——
廢除

“聚偏二氟氫化物 (PVBF、PVF₂)”

代以

“氟化聚乙烯 (PVDF)／聚偏二氟乙烯 (PVF₂)”。

- (31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B004(a)——
廢除

“其精度為反射值的 $\pm 0.1\%$ ”

代以

“其“精度”等於或優於反射值的 0.1%”。

- (31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D102，在“設計”
之後——

加入

“或改裝”。

- (31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E101，註釋，
在“6A008”之前——

加入

“6A002、6A007 及”。

(31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E201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1. 項目 6E201 只管制項目 6A003 指明的攝影機 (且該攝影機符合項目 6A203 指明的任何管制參數) 的“技術”。
2. 項目 6E201 只管制項目 6A005(b)(6) 中的“雷射器”(且該雷射器同屬摻釹雷射器及符合項目 6A205(f) 指明的任何管制參數) 的“技術”。

(31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4，在項目 7A004(a) 之前——

加入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7A104。”。

(320)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1，註釋——

廢除

“services”

代以

“service”。

(32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3(a)——

廢除

“慣性裝備或其他裝備，以及裝有此等裝備的系統”

代以

“慣性測量裝備或系統”。

- (3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在項目 7A103(a)(1)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項目 7A103(a)(1) 不管制包含項目 7A001(a)(3) 所管制的加速度計 (設計作量度振動或震動之用者) 的裝備。”。

- (3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3(a)——

廢除

“‘導彈’的加速度計；

註釋：

如有關的加速度計是供下井操作之用而特別設計和發展為鑽孔兼測量 (MWD) 感測器的，則項目 7A103(a) 不包括包含項目 7A001 指明的加速度計的裝備”

代以

“‘導彈’的加速度計；

註釋：

項目 7A103(a)(2) 不包括包含項目 7A001(a)(1) 或 7A001(a)(2) 指明的加速度計的裝備，而有關的加速度計是特別設計和發展為鑽孔兼測量 (MWD) 感測器供下井操作之用”。

- (3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在項目 7A103(a)(2) 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項目 7A103(a) 所管制的‘慣性測量裝備或系統’裝有加速度計或陀螺儀，作用為測量速度及方向的改變，以在經校準後，在無需使用外來參考下，從而決定或維持指向或位置。

註釋：

項目 7A103(a) 中的‘慣性測量裝備或系統’包括：

- 姿態指向參考系統 (AHRSSs)
- 迴轉羅盤
- 慣性測量單元 (IMUs)
- 慣性導航系統 (INSs)
- 慣性參考系統 (IRSs)
- 慣性參考單位 (IRUs)”。

(3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5——

廢除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GNSS；例如 GPS、GLONASS 或 Galileo)”

代以

“‘導航衛星系統’”。

(3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5(b)(2)——

廢除

“GNSS”

代以

“某個‘導航衛星系統’”。

(3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5(b)，註釋——

廢除

“GNSS”

代以

“‘導航衛星系統’”。

- (3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在項目 7A105(b) 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在項目 7A105 中，‘導航衛星系統’包括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GNSS；例如全球定位系統 (GPS)、GLONASS、Galileo 或北斗 (BeiDou)) 及區域導航衛星系統 (RNSS；例如 NavIC、QZSS)。”。

- (3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15——

廢除註釋

代以

“註釋：

項目 7A105、7A106 及 7A115 所管制的裝備，包括以下各項：

- (a) 地形等高線測繪裝備；
- (b) 景象測繪及校正 (數碼及模擬制式) 裝備；
- (c) 都卜勒導航雷達裝備；
- (d) 無源干擾儀裝備；
- (e) 影像感測器裝備 (有源及無源)。”。

- (3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16，在“探空火箭”之後——

加入

“或用於“導彈””。

(3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項目 7A116(a)

代以

“(a) 氣動、液壓、機械、電光或機電飛控系統 (包括電傳飛控系統或光傳飛控系統) ; ”。

(3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在項目 7A116(c) 之後——

加入

“註釋：

至於將由人駕駛的飛機改作“導彈”操作，項目 7A116 包括使由人駕駛的飛機以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的形式操作，而設計或改裝的系統、裝備及閥。”。

(3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D103——

廢除

“、項目 9A012 所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3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在項目 7D103 之後——

加入

“7D104 為操作或保養項目 7A117 所管制的“制導裝置”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註釋：

項目 7D104 包括為提升“制導裝置”的性能以達到或超越項目 7A117 所管制的精度，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3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1，註釋——

(a) 廢除

“註釋：”

代以

“注意：”；

(b) 廢除

“類別 5 第 2 部“資訊安全”中的加密通訊裝備；”。

(3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廢除項目 8A002(d)

代以

“(d) 為水底載具的遙控操作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水下視像系統，而該系統採用包括限制範圍照明或“雷射器”系統的技術，以將後散射效應減至最低；”。

(3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廢除項目 8A002(e)。

(3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2(h)(2)——

廢除

““纖維或絲狀”“複合”物料”

代以

““複合”“纖維或絲狀物料””。

(3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A002

代以

“9A002 為使用液體燃料而設計，並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海用燃氣渦輪引擎’，以及為其而特別設計的組件及零件：

- (a) 按 ISO 3977-2 (1997)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 指明的標準參考條件在“穩定狀態模式”操作時，最高連續功率為 24 245 千瓦或以上；
- (b) 以 35% 的最高連續功率使用液體燃料時，‘經校正的特定燃料消耗量’不超過 0.219 公斤／千瓦小時；

註釋：

‘海用燃氣渦輪引擎’一詞，包括為船隻發電或推進而修改的工業或空用衍生燃氣渦輪引擎。

技術註釋：

就項目 9A002 而言，‘經校正的特定燃料消耗量’是引擎經校正至使用船用餾出液體燃料，淨比能 (即淨熱值) 為 42 百萬焦耳／公斤 (ISO 3977-2 (1997)) 的特定燃料消耗量。”。

(3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4(d)——
廢除

“5A002(a)(5)、5A002(a)(9)”

代以

“5A002(c)、5A002(e)”。

(3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A004(f)(1) 及 (2)

代以

“(1) 為以下任何一項數據處理功能而特別設計的遙測及
遙距指令裝備：

(a) 為監察“太空船本體”的操作狀況 (亦稱為健康
及安全狀況)，而作出幀同步及誤差校正的遙
測數據處理；

(b) 為將發送予“太空船”以控制“太空船本體”的
指令數據格式轉換，而作出指令數據處理；

(2) 為“太空船”的‘核實操作程序’而特別設計的模擬器；
技術註釋：

就項目 9A004(f)(2) 而言，‘核實操作程序’屬以下任
何一項：

(a) 指令次序確認；

(b) 操作訓練；

(c) 操作演習；

(d) 操作分析。”。

(3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1(a)——

廢除

“兩項”

代以

“所有”。

- (3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1(a)(1)——
廢除

“民用引擎；及”

代以

“民用引擎；”。

- (3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1(a)(2)——
廢除

“功率)；或”

代以

“功率)；”。

- (3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A101(a)(2) 之後——
加入

“(3) ‘乾重量’少於 750 公斤；

(4) ‘第一級轉子直徑’小於 1 米；”。

- (3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1(a)——
廢除技術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9A101(a)(1) 而言，‘最大推力值’指製造商就某類別引擎在無裝配的狀況下及在海面靜止狀態並使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標準大氣壓下所證明的最大推力。經核證的民用類別引擎的推力值，等於或低於製造商就該類別引擎所證明的最大推力。
 2. ‘乾重量’是引擎在無流體 (燃料、液壓流體、油類等) 狀態下，並且不包括發動機短艙 (機殼) 的重量。
 3. ‘第一級轉子直徑’是引擎首個旋轉階段的直徑，不論是風扇抑或是壓縮機，都於葉尖前緣量度。”。
- (3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5，在“以下的液體推進劑火箭引擎”之後——
- 加入
- “或凝膠推進劑火箭馬達”。
- (3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5(a)——
- (a) 在“火箭引擎”之後——
- 加入
- “或凝膠推進劑火箭馬達”；
- (b) 在“牛頓的液體推進劑”之後——
- 加入
- “或凝膠推進劑”；
- (c) 中文文本，在“該等引擎”之後——
- 加入
- “或馬達”。
- (3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5(b)——

- (a) 在“火箭引擎”之後——
加入
“或凝膠推進劑火箭馬達”；
 - (b) 在“牛頓的液體推進劑”之後——
加入
“或凝膠推進劑”；
 - (c) 中文文本，在“該等引擎”之後——
加入
“或馬達”。
- (3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6，在“液態火箭推進”之後——
加入
“或凝膠推進劑火箭”。
- (3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A106(a)。
- (3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A106(b)
代以
“(b) 可用於項目 9A007 或 9A107 指明的火箭推進子系統的火箭馬達殼體，及該等殼體的“絕緣襯片”零件和噴嘴；”。
- (3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6(e)——
廢除
“可用於“導彈”、受項目 9A004 所管制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

代以

“項目 9A005 或 9A105 指明的液體推進劑火箭引擎或凝膠推進劑火箭馬達”。

- (3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8(a) 及 (b)——

廢除

““導彈”、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

代以

“項目 9A007 或 9A107 所管制的子系統”。

- (3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15(a)——

廢除

“或項目 9A012 或 9A112(a)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代以

“，或‘導彈’”。

- (3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A115(a)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在項目 9A115(a) 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 (3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15(b)——

廢除

“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

代以

“、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或“導彈””。

(3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20——

(a) 在“系統的液體”之後——

加入

“或凝膠”；

(b) 在所有“其他液體”之後——

加入

“或凝膠”。

(3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350，註釋 2——

廢除

“生物劑”

代以

““生物劑””。

(3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001——

廢除

“葉片、導片或“葉尖覆環”鑄件而特別設計的裝備、工具或夾具：”

代以

“引擎葉片、導片或“葉尖覆環”而特別設計的裝備、工具或夾具：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2B226。”。

(3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B001(b)

代以

“(b) 下列以耐熱金屬或陶瓷製造的鑄造工具：

(1) 芯；

(2) 殼模 (鑄模) ；

(3) 結合芯與殼模 (鑄模) 的元件 ; ”。

(362)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9——

廢除項目 9B009

代以

“9B009 為生產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燃氣渦輪引擎粉末冶金轉子零件而特別設計的工具 :

- (a) 設計供在開氏 873 度 (攝氏 600 度) 的溫度下、以應力為極限抗拉強度 (UTS) 的 60% 或以上操作 ;
- (b) 設計供在不低於開氏 873 度 (攝氏 600 度) 操作 ;

註釋 :

項目 9B009 不管制生產粉末的工具。 ”。

(363)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9 , 在項目 9B106 之後——
加入

“9B107 可用於 ‘導彈’、‘導彈’ 火箭推進系統及項目 9A116 指明的重返大氣層載具及裝備 , 並具有以下任何特性的 ‘航空熱力學測試設施’ :

- (a) 電力供應等於或大於 5 兆瓦 ;
- (b) 氣體供應總壓力等於或大於 3 兆帕斯卡 ;

技術註釋：

1. ‘航空熱力學測試設施’包括用於研究流經物件氣流的熱效應及機械效應的等離子電弧噴射設施及等離子風洞。
2. 在項目 9B107 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3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C108

代以

“9C108 可用於“導彈”的火箭馬達殼體的、或為項目 9A007 或 9A107 指明的固體推進劑火箭引擎而特別設計的“內襯套”及大批“絕緣襯片”物料 (項目 9A008 指明者除外) ; ”。

(3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D001 及 9D002

代以

“9D001 為“發展”項目 9A001 至 9A012、9A101、9A102、9A104 至 9A112、9A115 至 9A119、9B 或 9E003 所管制的裝備或“技術”，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並非項目 9D003 或 9D004 所指明者) ;

9D002 為“生產”項目 9A001 至 9A012、9A101、9A102、9A104 至 9A112、9A115 至 9A119 或 9B 所管制的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並非項目 9D003 或 9D004 所指明者)；”。

(3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D004(b)

代以

“(b) 用以測試航空用燃氣渦輪引擎、組件或零件，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軟件”：

(1) 為測試以下任何一項而特別設計：

(a) 包含項目 9E003(a)、9E003(h) 或 9E003(i) 指明的“技術”的航空用燃氣渦輪引擎、組件或零件；

(b) 為包含項目 9E003(a) 或 9E003(h) 指明的“技術”的航空用燃氣渦輪引擎而特別設計的、提供旁通流或主流的多級壓縮機；

(2) 特別設計作以下所有用途：

(a) 實時獲取和處理資料；

(b) 在測試進行中對試件或測試條件 (例如溫度、壓力、流速) 作回饋控制；

註釋：

項目 9D004(b) 不管制作以下用途的軟件：測試設施的操作或保障操作者安全 (例如超速停機、火警偵測及滅火)，或生產、修理或維修的驗收測試 (只限於決定有關物品是否已妥為組裝或修理) 。”。

- (3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101，在“設計”之後——

加入

“或改裝”。

- (36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D104

代以

“9D104 以下“軟件”：

- (a) 為 “ 使用 ” 項 目 9A001、9A005、9A006(d)、9A006(g)、9A007(a)、9A009(a)、9A010(d)、9A011、9A101、9A102、9A105、9A106(d)、9A107、9A109、9A111、9A115(a)、9A117 或 9A118 指明的物品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 (b) 為 操 作 或 維 修 項 目 9A008(d)、9A106(c)、9A108(c) 或 9A116(d) 指明的子系統或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 (3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105，在技術註釋之前——

加入

“**註釋：**

項目 9D105 包括以下為將由人駕駛的“飛機”改作以“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的形式操作，而特別設計的“軟件”：

1. 為使轉換裝備與“飛機”系統功能整合，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2. 為將“飛機”以“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的形式操作，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 (3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E003(a)(1)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9E003(a)(1) 而言，應力-斷裂壽命測試通常在測試樣本進行。”。

- (3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a)(2)(a)——

廢除

“隔熱燃燒襯墊”

代以

“‘隔熱燃燒襯墊’”。

- (3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a)(2)——

廢除技術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1. ‘隔熱燃燒襯墊’為至少具備以下特點的襯墊：包括為承載機械負載而設計的支承結構，及為保護支承結構抵抗燃燒熱力而設計的燃燒面結構。燃燒面結構及支承結構各有獨立熱位移 (由熱負載引致的機械位移)，即兩者在熱力上去除耦合。
2. ‘燃燒器出口溫度’是當引擎在檢定最高持續運行溫度下以‘穩定狀態模式’操作運行時，在燃燒器出口平面與渦輪進氣口導片前緣之間，所產生的巨大燃氣路徑累積 (停滯) 平均溫度 (即在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的標準 SAE ARP 755A 所界定的 T40 引擎站量度) 。”。

(3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在項目 9E003(a)(11) 之後的技術註釋。

(3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i)，註釋——

廢除

““發展”或“生產””。

(375) 附表 1，詞語定義，**工作像元**的定義——

廢除

“6 8 “工作像元” (Active pixel)”

代以

“6 “工作像元” (Active pixel)”。

(376) 附表 1，詞語定義，**臨界溫度**的定義——

廢除

“1 3 6 “臨界溫度” (Critical temperature)”

代以

“1 3 5 “臨界溫度” (Critical temperature)”。

定義

(377) 附表 1，詞語定義，**密碼學**的定義，註釋——

廢除

““固定式””

代以

“‘固定式’”。

(378) 附表 1，詞語定義，**密碼學**的定義——

廢除

“**技術註釋**：

‘秘密參數’：”

代以

“**技術註釋**：

1. ‘秘密參數’：”。

(379) 附表 1，詞語定義，**密碼學**的定義，在技術註釋 1 之後——

加入

“2. ‘固定式’：編碼或壓縮算法不能接受外界供應的參數(例如密碼或關鍵變數)，而且不能被用戶修改。”。

(380) 附表 1，詞語定義，**電子組件**的定義——

廢除

“2 3 4 5 “電子組件” (Electronic assemblies)”

代以

“2 3 4 “電子組件” (Electronic assemblies)”。

(381) 附表 1，詞語定義，**FADEC 系統**的定義——

廢除

“7 9 “FADEC 系統” (FADEC Systems)”

代以

“9 “FADEC 系統” (FADEC Systems)”。

(382) 附表 1，詞語定義，**分頻寬**的定義——

廢除

“3 “分頻寬” (Fractional bandwidth)”

代以

“3 5 “分頻寬” (Fractional bandwidth)”。

(383) 附表 1，詞語定義——

廢除**頻率切換時間**的定義

代以

“3 “頻率切換時間” (Frequency switching time)

一個訊號從一個最初指明的輸出頻率切
換到以下任何一個的頻率或頻率範圍以
內所需的時間 (即延時)：

- (a) 1 千兆赫以下的最後指明的輸出頻率的 ± 100 赫；
- (b) 1 千兆赫或以上的最後指明的輸出頻率的 ± 0.1 百萬分率。”。

(384) 附表 1，詞語定義，**資訊安全**的定義——

廢除

“GSN “資訊安全” (Information security)”
4 5 8

代以

“NSN “資訊安全” (Information security)”。
GSN
GISN
4 5

(385) 附表 1，詞語定義，**雷射器**的定義——

廢除

“參閱“化學雷射器”
“雷射器”
“Q 開關式雷射器””

代以

“亦須參閱“化學雷射器”
“(連續波) 雷射器”
“脈衝式雷射器””。

(386) 附表 1，詞語定義，**輕於空氣載具**的定義——

廢除

“ML10 “輕於空氣載具” (Lighter-than-air vehicles)”

代以

“9 “輕於空氣載具” (Lighter-than-air vehicles)”。

ML10

(387) 附表 1，詞語定義，**導彈**的定義——

廢除

“1-7 9 “導彈” (Missiles)”

代以

“1 2 3 6 “導彈” (Missiles)”。

7 9

(388) 附表 1，詞語定義，**核反應堆**的定義——

廢除

“0 “核反應堆” (Nuclear reactor)

ML17 核反應堆”

代以

“0 1 “核反應堆” (Nuclear reactor)

ML9 一個能操作以維持受控、自給的持續分
ML17 裂連鎖反應的完整反應堆。“核反應堆”
包括”。

(389) 附表 1，詞語定義，**目標碼**的定義——

廢除

“GSN “目標碼” (Object code)”

代以

“NSN “目標碼” (Object code)”。

GSN

定義

- (390) 附表 1，詞語定義，**主要組成元件**的定義——
廢除
“某元件”
代以
“適用於類別 4 的某元件”。
- (391) 附表 1，詞語定義，**生產**的定義——
廢除
“GTN “生產” (Production)”
NTB
全部
代以
“NTN “生產” (Production)”。
GTN
全部
- (392) 附表 1，詞語定義，**程式**的定義——
廢除
“2 4 5 6 “程式” (Programme)”
代以
“6 “程式” (Programme)”。
定義
- (393) 附表 1，詞語定義，**實時處理**的定義——
廢除
“2 4 6 7 “實時處理” (Real time processing)”

代以

“6 “實時處理” (Real time processing)”。

(394) 附表 1，詞語定義，**所需**的定義——

廢除

“GTN “所需” (Required)”

1-9

ML22

代以

“GTN “所需” (Required)”。

5 6 7 9

ML22

(395) 附表 1，詞語定義，**軟件**的定義——

廢除

“GSN “軟件” (Software)”

全部

代以

“NSN “軟件” (Software)”。

GSN

GISN

全部

(396) 附表 1，詞語定義，**比模數**的定義——

廢除

“0 1 “比模數” (Specific modulus)”

代以

“0 1 9 “比模數” (Specific modulus)”。

(397) 附表 1，詞語定義，**比抗拉強度**的定義——

廢除

“0 1 “比抗拉強度” (Specific tensile strength)”

代以

“0 1 9 “比抗拉強度” (Specific tensile strength)”。

(398) 附表 1，詞語定義，**超導體**的定義——

廢除

“1 3 6 8 “超導體” (Superconductive)”

ML20

代以

“1 3 5 6 “超導體” (Superconductive)”。

8

ML20

定義

(399) 附表 1，詞語定義，**對稱演算法**的定義——

廢除

“1 5 “對稱演算法” (Symmetric algorithm)”

代以

“5 “對稱演算法” (Symmetric algorithm)”。

(400) 附表 1，詞語定義，**三維集成電路**的定義——

廢除

在“半導體”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芯片或有源器件層，並透過半導體導孔連結完全貫穿中介層、基片、芯片或片層的聯繫，以建立在器件層之間的相互聯繫。中介層是促成電子連結的界面。”。

- (401) 附表 1，詞語定義，*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的定義——

廢除

“1 4 5 6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UAVs”) (Unmanned
7 9 aerial vehicles)”

ML10

代以

“1 5 6 7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UAVs”) (Unmanned
9 aerial vehicles)”。

ML10

- (402) 附表 1，詞語定義，*濃縮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鈾*的定義——

廢除

“0.72 百分比”

代以

“0.71%”。

- (403) 附表 1，詞語定義，*由使用者進程式更改*的定義——

廢除

“4 5 6 “由使用者進程式更改”(User-accessible
programmability)”

代以

“6 “由使用者進程式更改”(User-accessible
定義 programmability)”。

(404) 附表 1，詞語定義，**預防疫苗**的定義——

廢除

“醫藥產品，在人類或動物體內刺激保護免疫的反應，
作為預防疾病。”

代以

“醫藥產品，其藥劑配方獲製造或使用國的規管機關簽
發許可證，或獲該等機關授權作市場銷售或臨牀試驗，
旨在施用於人類或動物，以刺激其體內保護免疫反應，
防止其患病。”。

(405) 附表 1，詞語定義——

- (a) **經修改作戰爭用途**的定義；
- (b) **拍頻長度**的定義；
- (c) **合成理論效能**的定義；
- (d) **常規非制導式投射物**的定義；
- (e) **CTP** 的定義；
- (f) **固定式**的定義；
- (g) **傳輸媒介存取元件**的定義；
- (h) **多重安全**的定義；
- (i) **光學式放大作用**的定義；
- (j) **光纖預型體**的定義；
- (k) **安定時間**的定義；

- (l) **濺鍍**的定義；
 - (m) **穩定劑**的定義；
 - (n) **系統追蹤**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406) 附表 1，詞語定義——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1 9 “生物劑”(Biological agents)
ML7 經選擇或改造 (例如改變純度、貯存期限、毒性、擴散特性或抵抗紫外線輻射的能力) 的病原體或毒素，以引致人類或動物傷亡、減損裝備性能或破壞農作物或環境。
- 3 “交叉模擬-數字轉換器”(Interleaved Analogue-to-Digital Converter (ADC))
具有多個模擬-數字轉換器的單位的裝置，而該裝置可採集在不同時間產生的相同模擬輸入，致使一旦聚集所有輸出，模擬輸入已被有效地採集，並以一個較高的採樣率進行轉換。

3 “多頻道模擬-數字轉換器”(Multiple channel Analogue-to-Digital Converter (ADC))

集合多於一個模擬-數字轉換器，且設計為每一個模擬-數字轉換器均具有獨立的模擬輸入的裝置。

5 “核證”(Authentication)

驗證用戶、過程或裝置的身分，通常作為容許接達資訊系統內的資源的先決條件。這包括驗證訊息的來源或內容或其他資訊，以及在檔案或文字並無受加密保護的情況下的所有存取控制，但直接涉及為防止未獲授權接達而對密碼、個人識別號碼 (PINs) 或類似資料而予以保護者則除外。

3 “真空電子裝置”(Vacuum electronic devices)

以電子束與電磁波 (該電磁波在真空電路中傳遞，或與射頻真空空腔共振器產生相互作用) 之間的相互作用為基礎的電子裝置。“真空電子裝置”包括調速管、行波管及其衍生物。

3 5 “單塊微波集成電路”(“MMIC”) (Monolithic Microwave Integrated Circuit)

以微波或毫米波頻率操作的“單塊集成電路”。

3 “樣本率”(Sample Rate)

就模擬-數字轉換器而言，指在歷時 1 秒期間量度模擬輸入樣本的最大數目 (超採樣模擬-數字轉換器除外)。就超採樣模擬-數字轉換器而言，其輸出字元率被視作“樣本率”。“樣本率”亦可稱為採樣率 (通常是以每秒兆樣本數目或每秒千兆樣本數目指明) 或轉換率 (通常是以赫指明)。

5 “衛星導航系統”(Satellite navigation system)

ML11

由地面站、衛星羣及接收器組成的系統，能根據從衛星接收的訊號，計算接收器的位置。“衛星導航系統”包括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GNSS) 及區域導航衛星系統 (RNSS)。

9 “穩定狀態模式”(Steady State Mode)

在當引擎進氣口四周的空氣溫度和壓力屬固定而引擎參數 (例如推力／功率、每分鐘轉數及其他) 無明顯波動的情況下，引擎的操作狀況。”。

4.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第 1(d) 段——

廢除

“1B229、”。

- (2) 附表 2，第 1(d) 段，在“1B233、”之後——
加入
“1B234、1B235、”。
- (3) 附表 2，第 1(d) 段，在“1C240、”之後——
加入
“1C241、”。
- (4) 附表 2，第 1(d) 段，在“2B232、”之後——
加入
“2B233、”。
- (5) 附表 2，第 1(d) 段——
廢除
“3E201”
代以
“3A234、3D225、3E201、3E225”。
- (6) 附表 2，第 1(d) 段——
廢除
“及 6E201”
代以
“、6D203、6E201 及 6E203”。

工業貿易署署長
盧世雄

2021 年 6 月 7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 附表 1 及 2，旨在反映多個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所採納的最新更改。本命令亦對該等附表作出輕微文字修訂。